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蘇奕端
電話：06-6322231ext6275
傳真：06-6327835
電子信箱：sl9214@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總工程司室、都市規劃科、綜合企劃及審議科、都市更新科、區域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區字第1090281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2月24日召開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2月20日府都區字第109021737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黃召集人偉哲、王委員時思、方委員進呈、莊副召集人德樑、王委員銘德、李委員賢義、陳委員柏誠、陳委員淑姿、陳委員淑美、陳委員凱凌、趙委員卿惠、謝委員耀清、蘇委員金安、王委員筱雯、李委員泳龍、林委員仲豪、施委員鴻志、張委員學聖、陳委員志宏、陳委員餘鑒、陳委員澄世、楊委員慧華、趙委員子元、蔡委員光榮、謝委員靜琪、徐委員國潤、黃委員士賓、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南市體育處、陳委員璋玲、陳委員紫娥、呂委員曜志、賴委員宗裕、鄭委員安廷、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以上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總工程司室、都市規劃科、綜合企劃及審議科、都市更新科、區域計畫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主席：黃召集人偉哲（莊副召集人德樑代）

（依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8條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蘇奕端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結論：

- 一、各機關之部門計畫如有滾動檢討成果或政策方面之修正調整，請各機關儘速檢核並提供具體修正內容。
- 二、本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所提意見待補充部分，如現階段資料取得不易等問題，請於課題與對策或部門計畫內予以說明。
- 三、本計畫書自現況發展與預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等，請依委員意見加強前後整體性之論述。
- 四、關於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重疊處理部分，原則認同所提彈性作法，惟請依委員意見就個案重疊情況，探究是否屬零星分布、劃設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等予以分析補充，以利後續中央審議時回應說明。
- 五、人陳案的處理情形，請依本次國土計畫修正內容調整為較嚴謹之說明。（如附錄2）
- 六、本案重要議題均經本會歷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除依本次委員意見酌以調整外，原則同意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並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各機關意見修正本市國土計

畫內容，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草案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錄 1、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張委員學聖

- 一、簡報 P30，關於農業局與國土計畫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差異部分，縱使因劃設工具所致成果誤差，但部分都市計畫區差異甚大（如白河區近 3 倍），恐非誤差所致，建議詳細查證農 5 面積之合宜性。
- 二、「未來發展地區」似不受國土計畫法通盤檢討時程的規範，即可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變更，因此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準則及實際劃設區位需謹慎處理。本計畫提出未來發展地區不受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規範，此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避免使用有很大之差異，建議除零星農 1 分布、窒礙難行之個案情況外，可於計畫範圍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避免外界解讀計畫內容過度偏向開發導向。
- 三、（承上）本市「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內容為何？與「農 1」、「國 1」重疊的區位，請進一步說明與合理性補充（擴大都計 12 處等）。
- 四、人陳案件之處理方式為何？請再補充，以減少爭議。
- 五、部份人陳案傾向開發導向，諸如：國保限制發展、劃出農 1、2 等。本次計畫雖依部分劃設原則，不予採納以外，建議相關部門，應加強技術投入、資源投入（如：農業相關專區之劃定），以利土地合理使用。因此請各部門計畫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成果，應有積極性之經營管理措施，使劃定成果適地適用，而非全然屬管制型的結果。
- 六、各項劃設面積，除比較公展版與目前版本外，建議能對照目前（現況）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未來）之差異比較。例如：國土保育土地的改變、農業用地面積、品質（農 1、改善破碎…）及城鄉用地之面積、集約性等。
- 七、臺南市國土計畫應整理總體行貌，如台南產業發展政策

上現行與過去之差別，是否符合國土計畫集約式發展；農地面積總量、品質與現行機制有更多改善；國土保育地區亦同有更好表現等面向，藉此突顯縣市國土計畫品質。因此應從整體佈局看思考此版臺南市國土計畫相對於現行區域計畫之差異，反應計畫品質所在。

◎陳委員餘鏐

- 一、規劃案稍具內容，值得肯定。
- 二、人陳案件處理方式，大都依相關部門與國土計畫及相關都市計畫、城鄉規劃、農業發展計畫予以回應，內容詳實值得肯定。
- 三、針對整體海洋與海岸地區背景資料仍嫌不足，建議可配合市政府海洋資源調查來補充。
- 四、國土保育部份針對氣候變遷影響及調適中，針對海洋部分，只將臺江國家公園納入國保3，但對於海嘯警戒地區與暴潮溢淹地區雖有防治區帶劃設，但未見列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請說明。
- 五、海洋資源內容多針對漁業部份說明，但對台南地區海洋與海岸資源實際內容調查或引用資料不足。針對分區部份，台南海岸侵蝕區域並未劃詳細劃設或規劃於未來海洋資源分區中，請說明。

◎李委員泳龍

- 一、技術報告 P4-3-9 為教育設施之描述，僅提及積極處理現有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廢校後之處理，儼然成為不可迴避之問題，然本計畫屬戰略型計畫，臺南市政府應更早考慮廢校再利用，此涉及土地使用之調整，應盡早規劃，逐步釋出有效之土地。
- 二、技術報告 P4-3-9 少子化問題述及暫不受理新設國立大學文字，惟參考東南亞發展案例趨勢，建議臺南市政府應該保持彈性，雖然不鼓勵國內大學設分部或分校，但應

該要迎向世界，歡迎全世界知名大學來台南市設立分校，對台南市發展而言有正向之幫助。

◎謝委員靜琪

- 一、非都市鄉村區歸屬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何僅有「處數」資料，與農業發展地區中有多少農地總量面積之呈現方式不同。
- 二、目前歸屬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區，未來是否還有調整之可能。
- 三、農地資源為複合式使用，農地上申設能源設施，論及產業發展究屬農業資源或能源產業。
-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關聯性為何，是否皆已考量人口發展情形。
- 五、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推估 115 年臺南市總人口數 189 萬人，本計畫預測於 125 年之人口總量約 192 萬人，加計產業用地衍生家戶居住人口可達 200 萬人是否過於樂觀？現行都市計畫處理計畫人口過高等問題，本案計畫人口數建議合理調整。

◎陳委員澄世

請於技術報告第三章（重要發展課題與對策）、第九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補充土地污染區位圖。

◎陳委員璋玲

- 一、已核定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是否有規劃核心保育區，請再確認並配合調整；另數處屬草案階段之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是否規劃為國土保育區。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為審議之重點，簡報提及修正後面積為 830 公頃，除新增產業用地 190 公頃以外，其餘組成為何，應清楚呈現。
- 三、臺南市國土計畫所指中長期新增發展用地之內涵為何？是否包括 15 處新增產業用地及 12 處新訂擴大都市計

畫，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陳委員柏誠

- 一、關於社會住宅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技術報告建請補充執行後成果。
- 二、技術報告 P8-2-40，海洋資源地區總計面積與計畫書前文內容不盡一致，請再查認。

◎趙委員卿惠

- 一、針對中央大南方發展計畫，可能實施租稅優惠及開發的自治條例。
- 二、國土規劃的核心城鄉發展區，是否要有檢視本府未來提報大南方計畫的聚落發展區塊。其中涉及文化觀光、智慧長照醫學、數位產業等聚落區塊的發展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

- 一、全國國土計畫估計產業用地需求，至民國 125 年全國製造業新增 3311 公頃，係假設成長情境及考量水電供給風險下，以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製造業產值、土地使用效率等推估之。然而本案以移轉份額分析法推估，所致偏差或誤差，仍請補充。
- 二、全國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僅限依「產業創新條例」、「加工出口區條例」規定報編之園區，並以製造業為限。換言之，科學園區、物流園區、農業科技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及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皆不屬全國 3311 公頃之範疇。建請本計畫內容依前開原則予以區隔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類型，以利後續本局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協助市府說明。
- 三、經市府滾動調整後新增產業用地之中核心 5（新市番仔寮農場），為本部因應台商回流，準備在 2 年內依「產創條例」報編之工業區，於今（109）年 1 月 10 日呈報至行政院，待行政院核定後，啟動報編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本署前已就公展計畫書及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均提供意見有案，本次擬就前開討論建議修正意見予以彙整，請納入計畫書（草案）修正。

一、就國土保育地區：

計畫書第二章第三節（p2-27）發展課題分析，就氣候變遷之減緩及調適提出課題與對策，其與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內容之關聯性為何，建議再予區分釐清；又該章節所提出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應反映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訂定，以落實計畫引導管制之原意。

二、就城鄉發展地區：

（一）有關計畫書 p3-12~p3-13 涉及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引用之都市階層相關內容已於全國國土計畫核定版計畫書刪除，建議參考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與城鄉管理策略（包含：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及成長區位等指導原則），訂定臺南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二）成長管理計畫

1. 本計畫提出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為 1,747 公頃，惟計畫內容未就用電供需情形是否足敷使用及環境容受力，加以評估分析及加強論述，應再予補充。
2. 本計畫指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14 處，計 5,558 公頃，其中屬產業發展型計 3,589 公頃，倘加計上開新增產業用地量，全市所需產業發展用地量龐大，建議再予加強相關論述，俾後續審議作業參考；另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部分是否評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亦請納入評估。

3. 有關其他發展需求用地中，歸仁恆耀之推估面積僅 1.59 公頃，其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劃設原則（5 公頃以上），請再予評估。
4. 空間發展願景示意圖（p3-14），請補充重大建設計畫之分布區位。

附表 臺南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彙整表

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總量	屬城 2-3
既有發展地區 (A)	59,116 公頃	—
都市計畫區	52,545 公頃	—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鄉村區及開發許可地區	6,571 公頃	—
未來發展地區 (B)	7,902.77 公頃	792.77 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	1,747 (製造業)+408 (未登記工廠) =2,155 公頃	99 (製造業)+408 (未登記工廠) = <u>507 公頃</u>
新增住商用地	0	0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5,558 (新訂擴大)+189.77 (其他) = <u>5,747.77 公頃</u>	96 (新訂擴大)+189.77 (其他) = <u>285.77 公頃</u>
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C) = (A) + (B)	59,116 公頃+7,902.77 公頃	=<u>67,018.77 公頃</u>

(三) 新增產業用地

1. 有關計畫書 p3-16~p3-20 推估新增產業用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總量，包含短期優先發展 99 公頃、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96 公頃、其他發展用地需求 189.77 公頃及未登記工廠群聚優先輔導 408 公頃等，其數據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面積不一致（592 公頃），建議重新檢視，俾使數據前後一致。
2. 全國國土計畫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明定 3,311 公頃，經經濟部工業局表示，新增產業用地中係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利用者始屬之，其餘均不包含在前開所明定總量（3,311 公頃），故請貴府將目前所

推估新增產業用地（屬製造業且劃設為城 2-3 者）之開發方式加以區別（按：屬依產創設置或依加工出口區設置條例設置或循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程序者），俾中央產業主管機關協助檢視其總量劃設之合理性。

3. 承上，如所劃設之新增產業用地（屬城 2-3）總量超過各區域分派量時，仍請按本署 109 年 1 月 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3 次研商會議結論略以：「…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該國土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補充產業政策、產業土地利用現況、未來可供利用之潛力發展用地，及新增規劃用地開發之必要性、財務之可行性等內容。」，於計畫內容加強產業用地需求之相關論述，並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用地予以排列優先次序，以作為後續審議作業之參考。

（四）未登記工廠

為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通過，有關 P3-20 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章節內容，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主管單位）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並儘量將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或階段性成果）併同納入；至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建議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酌予調整內容如下：

1. 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依照產業主管機關實際調查結果，明確表明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廠商家數、面積（廠地），及概說產業類別，並以圖說表示其分布區位。如調查作業未能於本部國土計畫審

議會審定前完成者，則以農地盤查結果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推估暫代之，並至少敘明轄區內未登記工廠主要分布區位、推估數量、推估面積、主要產業類別等。

2.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1）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

按下列各項予以分類，俾據以研擬輔導及清理計畫。

- ①設廠時點：105 年 5 月 20 日前或後。
- ②污染程度：低污染或中高污染。
- ③分布程度：零星或群聚達一定規模。

（2）輔導及清理構想

- ①輔導構想：研訂優先輔導合法區位條件、指認優先輔導區位、範圍、作法。
- ②清理構想：按前開分類分級結果，研訂清理構想，如：屬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屬中高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應優先納入清理計畫（遷廠、轉型區位及範圍等）。
- ③辦理進度。
- ④主協辦機關。
- ⑤未來推動作法：如尚未完成調查作業者，應明定一定期限內，由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機關完成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策略。
- ⑥其他。

（五）科學園區

按本署 109 年 1 月 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3 次研商會議討論過程，科技部與會代表表示臺南尚有科學園區用地需求，惟目前計畫（草案）未見相關內容，請再予補充。

（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指認優先辦理地區，目前除原市轄範圍及永康區外，其餘皆納入優先辦理地區，其必要性請再予評估。為避免後續執行困難，建議仍按評估指標指認優先辦理地區。
2. 請補充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具體辦理時程，並納入計畫內容。

三、就農業發展地區：

- （一）目前公展版計畫書內容，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面積與本署目前模擬劃設面積差異甚大，本署並已提供最新套繪成果圖資，相關劃設方式及原則建議再與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 （二）另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政資源投入乙節，按本部 109 年 1 月 3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行政院農委會表示將落實推動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農政資源屬於產業輔導（產製儲銷）者將投入農業發展地區，至於農民本身權益將維持其農保資格，故有關國保 2 爭取劃入農 3 乙節，得將前開結論納入政策說明。
- （三）有關貴府所提未來發展地區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處理方式，將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循劃設為城 2-3 程序辦理，本署予以尊重。另建議除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計畫中充分敘明理由，就其劃設之必要性及其不可替代性加強論述。

- (四) 承上，考量貴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總量龐大，建議宜就未來發展地區得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明訂相關檢討變更條件及期限，俾使本計畫具有空間發展之指導性。

四、就海洋資源地區：

(一) 第二章第一節發展現況

查臺南市目前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尚有「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未列入（馬沙溝濱海遊憩動力區），請予以補充。

(二) 第二章第三節發展課題分析

1. 壹、氣候變遷之減緩及調適部分，涉及「海岸災害」之內容，查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臺南市全市海岸段均指定為「一級海岸防護區位」，刻由經濟部水利署擬定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請向經濟部水利署了解目前擬定草案內容，如有涉及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或土地使用調適策略部分，應於計畫中適度呈現。
2. 參、海域保育課題二部分，有關海域之立體使用，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之使用，為保障其原有合法使用權利，得為從其原來之使用。至如位於海岸保護區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區範圍內，應依其規定辦理。另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本署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相關規定研定，此課題是否為臺南市特殊之海域保育發展課題，建請再評估。

(三) 第六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承意見二（一），納入「水域遊憩活動範圍」之

資料後，應調整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成果。

(四) 第六章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承意見(二)1.，應配合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相關內容，增補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內容。

(五)有關北門區位屬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之行政範圍涉屬嘉義縣海域區部分，本署前以109年2月18日函復有案，考量本案涉及行政轄區疑義，經徵詢本部地政司意見，該司以109年2月6日內地司字第1090260677號書函復，考量北門潟湖沙洲之點位其地形易受風浪、潮汐等作用影響而變化，未來仍可能因自然作用造成該地區地形環境變化而與當前現況存有差異。是以，基於穩定性與整體性考量，嘉義縣及貴市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建議仍以原公告點位為宜，並請二縣市政府共同肩負該交界水陸域管理之責。故不予調整二縣市間之海域管轄範圍點位，惟有關北門區沙洲陸域部分（即平均高潮線向陸側）範圍，應屬貴市轄區範圍，故請貴府依據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至目前呈現為空白水域部分，請以嘉義縣政府劃設結果為主。

(六)針對漁港範圍內水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貴府業依本署108年9月24日召開之研商會議決議，請貴府農業單位進行需求評估，本署無其他意見。

(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前以108年12月23日高港安港字第1083241772號函（諒達），請貴府評估將安平商港南內堤、甲副堤及乙副堤間區位納入本計畫之成長管理區，請依實際需求評估考量，並回復相關處理情形。

五、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一) 計畫書 p6-15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龍崎區之南側空白地部分，是否屬獎投工業區（按：城 2-2）範圍，請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予以釐清，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二) P6-6 六、新增其他不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未登錄土地之劃設原則部分，本署目前所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已就前開議題提供劃設方式，請再予評估，如有新訂相關劃設原則之需求，再予納入計畫內容。
- (三) 本次模擬本市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所統計之面積數據，與計畫內容所載面積均有差異（如成長管理計畫所載既有都市計畫區面積為 52,545 公頃，示意圖統計城 1+國保 4+農 5=50,608 公頃；又如成長管理計畫所載具有短期發展需求者，即城 2-3 面積為 792.77 公頃，惟示意圖統計城 2-3 面積為 592 公頃等），請再行檢視確認。

六、其他部分：

- (一) 有關貴市礦業及土石採取情形，請再予補充；如後續仍有相關需求，亦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 本計畫目前所擬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事項內容，應再予明確化，俾後續相關單位之確實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本會於歷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出之建議意見，仍請參考修正。
-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各部門計畫對於未來發展地區之選址規劃，即應符合前開指導，若係針對特殊情形（如規劃單

- 位指稱零星夾雜等無可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作除外規定，建議應將除外情形明確規範於計畫內容。
- 三、本會於專案小組會議，針對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建議應逐案提出區位條件之分析資料(包含重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情形、鄰近城鄉發展地區開發率等)，以供審查其空間合理性、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並請補充未來發展地區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包含新增產業用地需求(0.14 萬公頃)為何選擇非都市土地，而非優先順序較前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擬劃設 1.2 萬公頃)。惟查本次會議檢附之技術報告仍欠缺上開資料，仍建請補充。
- 四、簡報第 30 頁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說明以農業局建議劃設範圍，扣除「有都市發展需求」之土地，惟劃設成果有下列 2 點建議修正或釐清：
- (一) 所稱「有都市發展需求」應代表未來 5 年內有居住、產業等發展需求，否則應俟 5 年通盤檢討再依具體發展規劃調整功能分區，本案所列原則多為「儲備用地」，亦未列入未來發展地區，似 20 年內「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仍建請逐區提出明確發展期程，並納入成長管理計畫章節併同檢討發展總量。
- (二) 經檢視各別都市計畫，部分都市計畫內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面積，本計畫草案劃設結果遠大於農業局提出之面積，例如官田都市計畫(農業局 191 公頃 vs. 草案 577 公頃)、東山都市計畫(農業局 43 公頃 vs. 草案 150 公頃)，明顯不符簡報所述之劃設方法，建議釐清。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一、縣市合併後無廢併校，本府於 101 年已完成全市廢併校

舍活化；後續大專院校或所屬學校用地有廢併校之規劃，本局配合辦理。

二、屬國立大學新設案，本局可協助規劃單位洽教育部討論。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龜丹溫泉地區之觀光部門計畫部分，本局會後函請都市發展局納計畫書補充。。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一、感謝規劃單位已將岸內糖廠、台灣三部曲園區列入「城2-3」規劃。

二、建議報告書下列頁次再予以修正：

（一）P2-3-5，聯境圖不足已表達清代府城之樣貌，建請改以城池圖及府迅速測圖取代。

（二）P2-3-6 台南州管內圖，像素太低，模糊不清，建請調高像素。另請增加屬於「台南縣、市」區域之放大圖。

（三）P2-3-8 統計表建議更換為 106 或 107 年報資料。

（四）P2-3-9，文化園區並無法定”劃設”，可說是約定俗成結果，故文字宜修正為較中性名詞。若以本局文化園區科轄管地點，則另有總爺藝文中心、蕭壠文化園區及水交社文化園區（該段倒數第四行”水社交”文字錯誤）。

三、委員提議環境敏感地區與文資法之關係，本局建請規劃單位就嘉南大圳這處文化景觀探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書面意見）

簡報 p37 頁，有關城2-3提報南核心3仁德區（綠能產業園區）原報編面積 99 公頃，範圍排除有機農業使用範圍（約 9.07 公頃）及疏洪道未使用範圍，並將西南角台糖土地納入園區

範圍，調整後面積約 90.97 公頃，會後再提供 GIS 圖檔及修正後之土地清冊。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	國土保育	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所敘台江國家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面積錯誤請修正。	-	酌予採納。 理由：台江國家公園面積依主管機關計畫修正。
2	林美燕議員	臺南機場南側之非都市土地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臺南機場南側，夾在臺南市都市計畫及仁德區都市計畫之間的非都市土地，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目前是規劃成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 因為該區塊已被都市計畫地區包圍，其週邊都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獨留其為非都市土地，建議國土計畫應整體規劃，將該區塊併同週邊都市計畫地區完整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利府城地區與新豐區整體發展。 (附圖)	-	說明如下。 1. 臺南機場南側之非都市土地係包夾於臺南市主要計畫(機場用地、農業區)及仁德都市計畫間，目前編定為特定專用區及一般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專用區(臺南機場範圍)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原則，具城鄉發展性質且達一定規模之特定專用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一般農業區部分按本府農業局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指導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與第 2 類。 2.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順序，應優先利用都市計畫內既有發展用地，其次為都市計畫農地，最後為非都市土地，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已規劃臺南機場週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至於非都市土地北側屬於臺南機場用地(特定專用區)，亦劃為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南側一般農業區現況以農業使用為主，未有大規模鄉村聚落，且軍民合用機場存有相關禁止限制事項，考量週邊仍有大面積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未開發利用，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該地區建議配合未來發展實際需要於本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時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3	林○成	長榮路以北，天鵝湖區界以南高速公路以東，土庫急水溪區界以西包括埤寮、土庫、護鎮等三里非都市土地。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1. 新營區本為新興都會區，但自糖廠、紙廠、玻璃廠紛紛關廠，臺南市整併後人口外流嚴重又無引進工業、商業大措施致經濟落後民生凋敝。而都市計劃又太小，更讓設廠、遷廠移居不易，廠商建商投資興趣缺缺。 2. 新營區中正路為通往天鵝湖菁寮米之鄉，故宮南院高鐵之要道線道 74、76 線為鹽水新營後壁通往白河東山幹道 172 線之輔助道路，都市計劃區內兩旁高樓成排，市容整潔但市區外建築受限無長久打算，故建屋凌亂鐵皮屋高低、雜草叢生，市容景觀不佳可說是全台最落後的中正路。 3. 此次政府實施國土計畫並將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建議如下：以本意見表建議三里均列為「城鄉發展區」並以中正路為中心，北至天鵝湖南至長榮路、西至三興街、東至台一線列為第一類－其餘三里地區則列入「城鄉發展區第二類」。全世界之都會建設多以政府規劃為領頭羊新興或城鄉之建設，如無政府大力推動，亦無法完成。本人生於此長年在外，工作奔波現已高齡七十餘親見新營市之興起與淪落，每年過節返鄉均感慨萬千、鄉愁是一生難以割捨的牽情，乃敢以區區之言盼望新營能再聚人潮、錢潮發展，重拾往日光華。	-	說明如下。 1.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有關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包括既有都市計畫土地、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及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以及未來 5 年內有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者。 2. 城鄉發展地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係計畫性引導劃設，本計畫於成長管理計畫業考量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等因素，指認未來發展地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並涵括所陳部分土地範圍，未來依都市發展趨勢及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如符合具體規劃內容及可行財務計畫，可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3 類；而未來城鄉發展腹地尚包括都市計畫農業區。
4	林○成	新營區埤寮一段 511-0000 地號即新營區中正路 430 巷 11 號隔壁 9 號土地(待建後編門牌)	城鄉發展需求	1. 該地號土地於民國六十年前原為住宅及農地，後經政府辦理農地重劃改為特定農業區之乙種建地，對面改為丁種工業用地，隔壁亦改為乙種建地。(如附民國八十五年之都市計劃圖) 2. 民國 67 年間家父購入後以舍妹林○貴(農民身份)登記，並耕種多年後力有未逮，乃改種桃花心木；林○貴病逝後由其子汪○勳繼承，數年後再由小兒林○舜、侄兒林○明、林○瑋登記過戶。 3.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國土功能分區亦將於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實施，現正辦理公展徵詢意見中，中正路發展未可限量其兩側已不適宜在列為農業區，至盼以高瞻遠矚眼光，大魄力，大格局展開新的都市規劃改為大面積之住宅區、商業區、住商混合區以引進建商蓋出大批的高樓集合住宅。	-	說明如下。 1. 所陳情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農業局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為基礎，計畫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2. 城鄉發展地區遵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除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等外，係依計畫性引導劃設，如擴大都市計畫、產業發展計畫等，中長期構想並可納為成長管理計畫內容；而未來城鄉發展腹地尚包括都市計畫農業區。
5	鄭○生等 31 位	國道一高速公路以西、大洲大排以東、鹽水溪以北、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請求變更為城鄉發展區 陳情人所有土地位於臺南市永康區三民段(陳情位置詳附圖)，現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其區位坐落於臺南市境內四處都市計畫交界，西為臺南市主要計畫、北為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東為新市都市計畫、南側則為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僅本處基地為非都市土地實屬不合理。	-	說明如下。 1. 基地位屬區域計畫法之一般農業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農業局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為基礎，計畫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 2. 惟考量本市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本計畫已指認所陳土地為未來發展地區，作為中長期新訂擴大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國道 8 高速公路以南；永康區三民段地號、新市區大洲段		民國 99 年縣市合併後，原都市邊緣已成今日大臺南發展核心，上述土地鄰近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周邊目前有北外環快速道路建設計畫，相關都市發展應配合重大建設並以大臺南角度進行思考，故懇請市政府研議將陳情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以強化臺南市都會發展區與臺南科學園區之融和發展，帶動地方繁榮。		都市計畫腹地，未來依都市發展趨勢及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如符合具體之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可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6	群○不 鏘鋼行 (莊○ 雯、李○ 松)	永康區大 灣 大段 3699 、 3700 地號	未登記工 廠	這塊地東、南二面都是 30 幾年的違規工廠、北面是 4.50 年的紡織工廠(現已停產當倉庫用)、西面也是 1.20 年的違規工廠，旁邊 30 公尺左右是工業地，像這樣的農地還算是優良的農地?況且附近的農地早就沒有在耕種了，起碼 10 年以上有了與其讓土地荒廢不如趁現在政府在推動國土計畫，讓附近農地可解編變更地目讓土地可以活化使用，帶動地方發展政府也有稅收創造雙贏，這波臺商回流政府有魄力提供臺糖土地讓廠商使用，個人樂觀其成為土地本來就該充分利用才能讓土地發揮他的價值，我們從事不鏽鋼材料買賣已有 20 幾年，一直以來都委外加工，現礙於加工者年事已高快 70 歲了趨於快退休了，因此我非常需要這塊地能解編讓我們可以自己加工生產使用，懇請政府照顧臺商之於也能照顧我們這些中小企業急需用地的小公司、小工廠，永遠根留台灣、拜託政府了。	-	說明如下。 所陳情土地係屬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之農業區，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調整仍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7	吳○原 (程智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新化區中 興段 264、 265 地號	國土保育	1. 中興段 264、265 地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皆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屬私人土地(詳附件一土地謄本)，非屬中興大學實驗林範圍(詳附件二中興大學函覆公文)，與中興大學實驗林邊界距離約 100 公尺(詳附件三地籍圖)，目前為本公司承租使用中，作為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2. SGS 程智科技致力於電磁波(EMC)檢測，於民國 94 年建廠至今已達 15 年，與台灣商檢局與國外 FCC 與 CE 認證機構共同把關電子及家電產業的電磁相容性，產業聚落分布於台南科學園區、永康工業區、科工區，甚至高雄前鎮工業區，期間輔導數百個廠商順利通過認證並將產品販售到世界各地，若是無法取得國 2 用地(電磁波專區)，勢必要關閉公司。 3. 電磁相容實驗室會架設在新化山區，原因是 EMC 實驗室必須是無電磁波干擾的區域，當初帶著儀器設備找了好幾個月才找到中興段 264、265 地號剛好符合需求，為了扶植台南的電子產業，本實驗室有著不可或缺的角色。 4. 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土地屬功能分區(國 1)、農業發展地區(農 1、農 2、農 3 及農 4)，即不允許申請變更為「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用地(詳附件四經濟部標準局公文)。所以，本公司陳述希望台南市國土計畫能將中興段 264、265 地號劃定為國 2 用地，讓本公司得以在原址永續經營及發展。	-	說明如下。 1. 草案國土功能分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法」指導，所陳土地涉及保安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實際國土功能分區仍需依未來公告內容為準。 2. 所陳土地涉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經查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等功能分區容許使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依營建署公告內容為準)，請逕向申請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之中央主管機關反應，並轉知內政部研議；或依經濟部標準局公文，儘速完成土地變更合法程序。
8	張○禎、 張○騰	國土保育 地區第一 類：急水 溪周邊農 地	國土保育	1. 我是一名居住於台南市後壁區的農民，目前所有的種植土地均位於急水溪周邊。日前得知台南市政府將進行國土計畫的推動並舉行公聽會，於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至歸仁區公所參加「台南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得知急水溪周邊土地似被規劃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經多次去電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詢問，均無法得到確切的回應。 2. 依據國土計畫法之規定，歸類在國土保育第一類之土地將有非常嚴格的土地使用限制，且無法從事任何農業之活動。若急水溪周邊農地全數被劃入國土保育第一類，等同於斷絕所有生計的來源，日後生活將無以為繼。想問這項計畫若執意推動，人民該如何維持生計？ 3. 急水溪之上下游堤防均已建設完畢，但中間段卻無任何堤防建設。過去 30 年來每逢下雨，該地區均淹水不斷，尤其近年氣候變遷快速，雨量連年增加，該地區更是水淹成災，且泥沙淤積嚴重，不僅無法種植作物，也無法做其他的使用，且已危及附近居民的生命安全及破壞嘉南大圳南幹線，若仍不改善將造成嚴重災情。 4. 近年因中美貿易戰之關係，非常多台商回流，及許多外商也逐漸轉向投資台灣。這些企業若要進行建設或是擴增，電力絕對是不可或缺的東西。目前台南市的河川地約有三萬六千多公頃，若將堤防建起、整治河川，這些土地是否能做為種電之使用？台南市府可協同光電業、土地地主等共同開發綠能產業，不僅解決台灣目前對電力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一)急水溪青葉橋下游堤段(斷面 80 至斷面 116)兩岸為寬廣之河階平原，多為農業用地，兩岸為自然高坎無堤防。 (二)鑒於河川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已與時俱進，為順應河性因地制宜，治理計畫已採綜合治水策略，使河川得達防災標準及保持永續發展，故於高坎處(超出計畫堤頂高)即採管理代替治理。 (三)另利用河相採公私有地劃定用地範圍多出空間得以有在槽滯洪(或囚砂區之管理手段清疏)，減少下游平原段洪水增量，故局部堤段治理計畫修正即無布設待建堤防。 綜上，現況河段治理以河川管理與	說明如下。 1. 本計畫草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後續階段由本府地政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亦將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收集民眾意見。 3. 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申請合法設立者，皆可維持原來使用。如所陳土地係屬農牧用地，未來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合法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設施、農作管理設施)等均得從其原合法使用。 4.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計由內政部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管制規則(草案)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容許使用項目可有條件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6. 太陽能光電政策之說明，如本府經濟發展局意見。 7. 急水溪防洪規劃之說明，如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及綠能的需求，吸引更多企業投資，近一步帶動台南市的產業發展。 5. 未來台南市政府在進行更進一步國土計畫的規劃時，建請將上述意見列為參考，將急水溪周邊之土地列為可繼續土地從來之農業使用分類內，並改善急水溪中間段之淹水災情，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及生計來源，以及考量未來的長遠規劃，致力於打造一個讓人民能夠安居樂業的台南市。 1. 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此類內私人農用土地權益影響極大，請市府以電話、信件個別通知，避免以後的爭議。 2. 白河區急水河段-上下游建設堤防，中間則被作為天然滯洪區，因沙緩衝區，但是此緩衝區的水位年年上漲，白河水庫從上游流下來累積的泥沙在河床上也越來越高。急水溪大水已經衝擊嘉南大圳南幹線、農地、下寮仔、烏樹林，建議水利署重視人民的生命財產，解決天災人禍所造成的損失，以及未來可能面臨更大的極端氣候。 (發言意見) 目前河川兩側一定距離之土地限制使用甚多，就以台灣現有經濟狀況來說，都市計畫農業區在未來 30 年仍無法開發利用，因此請市府思考善用河床外的私有水利地規劃作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維護為主。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河川區域內施設太陽能光電系統係屬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之「河川區域內相關足以妨礙水流之物或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影響河川防護及通洪，故不適合設置太陽光電。	
9	林○○	臺南市南區殯儀館、南山公墓	部門計畫	建議事項：草案計畫書中第 5-23 頁，陸、殯葬設施“…規劃遷移位置殯葬專區於現有火化場用地範圍約 10 公頃以上土地”。建議該段文字應予刪除。理由如下： 1. 目前該區域，文資處已著手進入文資審查階段，日後是否保留或開發上未有定論，實不宜直接寫入國土計畫書內。 2. 相較目前全台各地殯葬設施用地面積大小，10 公頃土地設置殯葬專區有浮編、浪費土地之嫌。 3. 考量交通便利性，南區殯儀館應仿效北市第二殯儀館做法，原地更新殯葬設施。有效利用土地空間解決使用量飽和問題，隔音改善、外觀改造融入當地街景，避鄰問題自然解決。 4. 考量市民使用殯葬設施的便利性，南區殯儀館位置偏南，使用量卻占目前全市的 60%，肇因目前中台南地區並無殯儀館所致，建議民政局應當恢復先前規劃的中臺南殯葬專區，滿足該地區市民就近使用的便利性，也解決南區殯儀館使用量過多的問題。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南區國民路殯儀館於民國 73 年設置迄今，隨都市發展人口增加，致館內設施及土地使用量飽和，又該館位於住宅區及國民路往返市區之重要道路上，影響附近交通及居民生活品質；為促進都市發展、增進公共利益、提昇殯葬文化素質，於南山公墓內公有土地作適度的開發並設置殯葬專區有其必要性，因此本局建議本計畫仍繼續維持。	說明如下。 所陳土地位於台南市主要計畫之公墓用地，現況為南山公墓(火葬場)使用。依本府民政局意見，南區國民路殯儀館於民國 73 年設置迄今，隨都市發展人口增加，館內設施及土地使用量飽和，又該館位於住宅區及國民路往返市區之重要道路上，影響附近交通及居民生活品質；為促進都市發展、增進公共利益、提昇殯葬文化素質，於南山公墓內公有土地作適度的開發並設置殯葬專區有其必要性。
10	陳昆和議員	大北門地區	其它(國土計畫法令)	請本府針對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在未經本府邀集專家學者充份討論，研議完善之相關配套計畫前，請台南市政府暫緩呈送中央核准實，以維市民權利及本市均衡發展。 1.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實施，內政部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庭、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4 年內公告實施各縣、市國土計畫(即 109 年)年，施行後 6 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即 111 年)，目前國土規劃作業已正式進入各縣市國土計畫擬定階段。 2. 據查各縣市政府之國土規劃單位(顧問公司)，僅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土地使用原則來擬定各縣、市國土計畫；「營建署」又要求各縣、市國土計畫擬定資料，必須今年 10 月底前呈報。各縣市政府皆因時程緊迫，而淪為只是配合中央擬定縣市國土計畫，漠視了各縣市未來 10、20 年之長遠發展；國土法雖有訂定 5 年之通盤檢討，然而權力在中央，地方政府原、權力被架空，所謂通盤檢討變成空談，不合時效性。 3.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在未廣邀相關單位召開研討會議即制定「臺南市國土計畫法草案」並於 108 年 8 月 20 日~108 年 9 月 9 日，舉辦 10 場次公開展覽公聽會。據瞭解；本市廣大市民因缺乏都市計畫專業知識，故每場次到場聆聽的人均寥寥無幾。 4. 尤其目前臺南市府所擬草案漠視整個溪北、及溪南相對偏遠區域的發展，必加速溪北邊緣化，是一份加速臺南貧富懸殊化的版本。負面影響文化首都臺南市的合理均衡發展。 5. 本席針對前開法案提下列建議： (1)市府應停止公開展覽公聽會程序的完成。 (2)中央應派專員輔導臺南市政府研擬規劃未來發展方向及定位後，才擬定之國土計畫才具意義。 (3)建議擬定之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應先送議會充分討論獲得共識	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核定，本部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因前開期程係法所明定，各級機關自應配合辦理，尚無法逕予暫緩，否則將有違法之虞。先予敘明。 (一)建議 2、中央應派專員輔導臺南市政府研擬規劃未來發展方向及定位後，才擬定之國土計畫才具意義 1 節： 1.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本署前於 106 年 3 月 8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自 107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近 40 餘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研商會議，並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輔導團，就待釐清議題及須本部協助事項，即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說明如下。 1. 國土計畫實施進度說明，如內政部營建署意見(一)。 2. 為使民眾瞭解「臺南市國土計畫」，並取得寶貴意見，業於規劃階段辦理 11 場巡迴說明會，並辦理 2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而府內業召開由各單位組成之推動小組會議，分議題研商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於公開展覽公聽會資訊業函請區公所及里辦公室廣為宣傳，而 10 場次出席人數均超過 82 人次。此外，也將國土計畫相關資訊、簡報資料及說明影片公布於「臺南市國土計畫資訊網」，以達到資訊公開、溝通不間斷之目的。 3.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07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推估本市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在既有產業用地完全利用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約計 1,747 公頃。因應本市新增產業用地需求，並提出未來適切發展之區位，爰考量土地取得、基地完整性、產業群聚情形、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等原則，篩選出本市 15 處新增產業用地。本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期間，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滾動式檢討並參酌相關建議後，調整修正為 17 處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1,713 公頃。本市新增產業用地按發展區位特性，將分為北中南核心規劃；其中，柳營、新營、鹽水及後壁區規劃新增產業用地，以成長管理計畫辦理。 4. 考量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等因素，本計畫於成長管理計畫指認 14 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所陳之佳里區係屬整體都市空間縫合型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經查業辦理北門、七股公所所在地周邊新訂都市計畫案，於本次臺南市國土計畫業指認重大建設性質擴大都市計畫案，其他中長期都市計畫擴大範圍業納為成長管理計畫內容。而本府刻正辦理「變更臺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 36 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依基地特性研議跨區市地重劃、調降容積率等多元開發回饋方式，增加住宅及商業區土地。另可利用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方式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後才呈報內政部。 (4)都市計畫內及周邊 500 公尺內之農地(灌溉水源污染糧食不安全)，皆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以供未來之城市發展。 (5)如尚未有都市計畫之地區，市府須輔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6)內政部應盡速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土地補償要點或更完善之相關細部計畫，讓各縣市政府有所依循。 (7)以大北門地區為例，目前公展草案對於大北門地區未來發展極為不利。應立即檢討修訂，以利將來有效率的利用土地。 A. 西港區毗鄰南科，居住需求日增，應擴大都市住商區。 B. 佳里區為大北門樞紐，為文、教、商的機能中心，應擴大都市住商綜合區，以利發展。 C. 七股都市計畫案應在本草案確定前完成都市計畫案之內政部核定。且應針對七股工業區開發及未來開發，檢討將附近的鄰里劃入都市計畫區，以利發展。 D. 學甲、將軍、北門亦應邀集里長、地方人士座談檢討，以利各該地方發展。 6. 建請內政部在尚未訂定國土計畫法相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土地補償要點或更完善之相關細部計畫前，切勿貿然新法上路(如奢侈稅、地政三法、房地合一稅)，造成民不樂生、百姓權益損失等，故建議暫緩 3~5 年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2.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之法定期程在即，為使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充分掌握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審議期間討論之重要議題，並利於後續審議作業順利銜接，本部並以 108 年 4 月 26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07463 號函，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召開縣(市)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時，得一併通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各負責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列席，以充分瞭解各地方政府實際審議情形及重要議題。 3. 本署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或專案小組，均儘量派員參加並提供意見。 (二)建議 6、內政部應儘速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土地補償要點或更完善之相關細部計畫，讓各縣市政府有所依循 1 節： 1.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訂定子法計有 22 項，本部依據擬定國土計畫相關作業需求，先行完成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9 項子法，至於其餘 13 項子法，因屬各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始有執行需求，本部已依據子法影響層面多寡、內容複雜程度、行政作業能量等，研訂分年分期完成計畫，預定於 110 年前全數完成，俾國土計畫法順利落實執行。 2. 有關「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目前已於 108 年 8 月 5 日辦理預告程序完竣，後續將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3.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目前刻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內容，與各有關機關進行研商(已召開 15 次研商會議)，後續將依據相關成果持續研訂該規則草案。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七股科技工業區基地位處七股區非都土地台糖三股農場範圍內，面積計 141.34 公頃，查經濟部於今(108)年 1 月 28 日同意核定七股科技工業區設置後，本府亦於今年 2 月 20 日公告清冊及範圍，並於 3 月 20 日	5. 所陳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之說明，如內政部營建署意見(二)。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完成核定設置公告之法定程序，目前刻正辦理開發商甄選，預計109年進入實質開發。 (二)依據經濟部104年9月24日經工字第10402615500號函示爾後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或審查產業園區設置案時，應先行確認產業需求、鄰近確無適當之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水電等資源供給無虞、研提產業園區閒置土地清查及處理方式。 (三)綜上，為符合上述產業政策指導原則，本案是否有擴大需求，將視本園區出售狀況及未來廠商需地狀況而定。	
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七股區七股段14-5地號等220公頃土地	城鄉發展需求	本公司七股區七股段14-5地號等約220公頃土地，係屬鹽分較高，不適耕作土地，且本公司已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規劃供綠能使用，惟查貴府公展之計畫圖說，似多將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為利配合政府政策之延續，建請貴府考量用地發展需求，將前揭土地改劃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比照臺灣三部曲文化園區，綠能專區計畫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補充意見 本公司於公展期間已針對七股區七股段14-5地號等約220公頃擬招標土地，提出將配合行政院發展「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規劃供綠能使用，故請貴府考量用地發展需求劃定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現本標案已由中興電工得標，且經清查現況及規劃性後，最後自招標土地中選定約188.85公頃(詳土地清冊、示意圖)，由得標廠商中興電工於108年12月27日向貴府正式提出用地變更申請，為利配合政策之遂行，請考量土地發展需求將前揭土地劃定為適當之分區(如城鄉發展地區)。	-	說明如下。 1. 所陳案件目前正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由內政部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中，俟取得開發許可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或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5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辦理。 2. 所陳案件土地範圍如有涉及本府辦理中「新訂七股都市計畫(草案)」範圍，將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末段「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1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國土保育	1. 計畫書草案第3-4頁，四、「濕地」保育整體規劃及重點保育地區部分，不僅有濕地環境，尚包含野生動物保育，建議考量調為「生態」較全面性。 2. 計畫書草案第3-4頁，五、文化景觀空間規劃及重點維護地區部分，除所列「未來除著重修復、保存與再生經「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文化資產外，係與觀光產業部門計畫結合，依地區特性加值發展，以發揚文化古都意象，如玉井區及楠西區古戰場歷史場域復甦與主題遊程規劃、舊鹽業及糖業產業地景之保存與再生」等之外，另自然地景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文化資產，建議盤點轄區內自然地景列入本章節。 3. 計畫書草案第4-5頁，第二節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部分，有關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建議增加生物多樣性熱點盤點及生態廊道或網絡建置行動計畫。	-	酌予採納。 理由：涉及濕地保育、自然地景、農業及生態廊道等規劃策略構想依中央主管機關推動計畫修正。
13	黃○郎	新市區大洲段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惠請貴府辦理都市計畫時，應對大台南整體發展做一全盤規劃，以符合大眾利益為籌。 1. 陳情人所有土地位於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陳情位置詳附圖)，現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其坐落區皆與都市計畫區毗鄰，西為臺南市主要計畫、北為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東為新市都市計畫、南側為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僅本區基地為非都市土地，顯與平等原則相違。 2. 民國99年縣市合併後，原都市周邊今已成大臺南發展核心。上述土地鄰近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周邊目前有北外環快速道路建設計畫，相關都市發展應配合重大建設並以大臺南整體發展做全盤規劃，以符合大眾利益為籌。 3. 依地理環境及現況臺南都會發展區應與臺南科學園區融合發展，故懇請市府研議將陳情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祈帶動地方繁榮。	-	說明如下。 1. 基地位屬區域計畫法之一般農業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農業局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為基礎，計畫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或第2類。 2. 惟考量本市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本計畫已指認所陳土地為未來發展地區，作為中長期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腹地，未來依都市發展趨勢及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如符合具體之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可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14	陳○足	左鎮區公館社區	國土保育	1. 國土計畫是否與國家重要的政策相互衝突？ 地方創生希望將人口回朔左鎮、企業投資左鎮、產業有足夠的面積	-	部分酌予採納，部分說明如下。 1. 酌予採納部分。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含二寮里、草山里、岡林里)		與經濟規模，終止左鎮的人口、產業的極限。草案中南左鎮幾乎全被編列在國土保育第一類與第二類，發展已經很辛苦得公館社區，要將岡林國小由教育特目解編成多功能創生使用園區都已經一個法規套一個法規綁得死死的，現今又要將這裡再套上國土保育第一類，請問這裡的居民的生計該何去何從?創生的計畫該如何再走下去?居民如何在此居住? 2. 想查詢廢校的「岡林國小」是否規劃到國土保育第一類的範圍，若是有，那依循的法源或依據是什麼?若是有，希望依現況不要納入國土保育第一類或第二類。 3. 將左鎮的土地使用再重新審視，尤其是公館社區所轄南左鎮，希望透過辦理座談會的方式，邀集相關單位、社區土地所有權人說明、討論，將已經很少耕地的地方將土地做最大化的使用。		理由：經查廢校之岡林國小現行屬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為月世界旅遊服務中心、岡林里活動中心使用，本計畫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法」指導，公館社區因涉及保安林或公有林劃設為國保1；廢校的岡林國小劃設為農3，實際國土功能分區仍需依未來公告內容為準。 2. 說明部分。 所陳人民財產受限之疑慮，縣市國土計畫除參酌土地適宜性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外，為維護民眾權益，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土地者，原屬區域計畫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將以「居住、商業、觀光遊憩」為原則，保障既有建築權利。
15	漁業署	—	部門計畫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6 日農企國字第 1080234726 號書函辦理。 2. 經檢視貴府公開展覽之「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5-4 頁「(一)發展區位/4.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一節，查「學甲」非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建請貴府釐清。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經查南興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確實包含學甲區中洲段部分地號土地，「臺南市國土計畫(公展草案)」第 5-4 頁「(一)發展區位/4.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原載內容尚無不妥，另建議修正編排改為「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位於北門、學甲、七股、六甲及官田。」。	說明如下。 經查陳情之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係為南興區(海水養殖區)，其行政區跨越北門區及學甲區。所陳情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範圍疑義，如農業局意見。
16	蔡育輝 議員	新營區、後壁區、東山區、柳營區、鹽水區、白河區	城鄉發展需求	1. 配合都市整體發展空間完整性，建議市府將新營區長榮路以北、長榮路以西暨鹽水區親水公園周邊農地往東至護鎮里菜寮聚落地區等都市計畫區內農地邊更為住宅區，同納入鹽水都計擴大-岸內糖廠與後壁區臺灣三部曲電影文化園區等短期城鄉發展需求用地，於 5 年內進行需求開發之土地變更程序。 2. 因應大新營地區內產業發展腹地，建請市府將原臺南縣府於 70 年代期間之前原屬於丁種建築用地的鹽水區汫水里(南 80 線東邊)往東至新營區護鎮里間、往西(南 80 線西邊)至岸內里等區域農牧用地變更恢復為丁種建築用地並增加發展腹地範圍以增加產業聚落，提升在地居民就業機會，緩和地區人口遞減問題，給年輕人留在家鄉工作兼照顧鄉間家人的機會。 3. 建請市府能將「新營糖廠」目前廠區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納為屬短期(5 年內)需開發利用者來辦理，併岸內糖廠、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來開發，並以遊憩區域為優先發展項目，吸引外來人口來新營一日遊，振興新營地區觀光經濟產業發展。 4. 因應白河、東山、後壁、柳營、鹽水等地方常住人口嚴重衰退，地區就業困難致年輕人外流，地區人口老化，建請市府分於周邊區域劃定產業發展區；並預設爭取新市科學園區在溪北地區設置衛星產業園區的空間發展(例如臺糖位於柳營、後壁、白河等區的土地)，提升溪北地區年輕人就業多元化機會，讓年輕人才留在臺南市發展。 5. 建請市府於新營工業區周邊區域(例如帝寶車燈工業廠區周邊延伸、新營區業區(橋南里)往西邊方向延伸)增劃設工業區發展腹地，讓產業區域群聚管理，讓地區內就業便捷，提高地區經濟力。 6. 因應溪北地區未登記工廠聚落用地合法化，請市府於溪北地區增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來輔導未登記工廠就地取得產業發展用地。 7. 基於本市「非都市土地」以農業發展為主；建請市府於劃定山區山坡地範圍時能以劃定「農牧用地」為優先，降低保育範圍；讓辛苦的農民能於風災、水災、震災時可獲得中央政府天然災害損害補償。 8. 基於本市「西臺南發展區」以農業、漁業發展為主；建請市府應降低太陽光電設施區域之劃定，讓農漁民保有農耕、漁獲土地空間，保留本市農漁資源生產能量，保障地區人口能獲得糧食、漁獲需求量之基本滿足。 9. 國土計畫攸關地方未來的發展，此刻農業用地若沒有適當作轉換，未來地方發展將受限。如溪南地區、原臺南市地區發展幾乎已達飽和，建議檢討現況農業用地還需要保留這麼多嗎？考量地方均衡發展，應適量規劃為工業或商業用地。 10. 建議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腹地面積是否能將周邊土地(如烏樹林營區)納園區擴大之檢討，烏樹林營區應規劃產業用地。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有關建議事項第 7 點建請市府於劃定山坡地範圍時能以「農牧用地」為優先，可獲得天然災害損壞補償 1 節，本局意見如下： (一)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9 點(2)說明 8 規定，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依下列順序辦理： (4)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編定，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後，補註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二)有關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如經本府水利局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或異議複查結果為「宜農地」，本局當據以逕為辦理補註用地別(或更正編定)為「農牧用地」。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回應第 4 點意見) 一、依行政院科學園區可行性研究報告指出科學園區土地條件勘選為土地面積在 300 公頃以上，每天需可供應 36,000 公噸以上之已開發或可供開發的水源，離地方生活圈中心車程在 45 分鐘以內，且鄰近地區已有或籌設中相關科技之大學或研究機構。 二、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為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科技部依本條例之規定，得選擇適當地點，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科學園區，再依「環	說明如下。 1. 所陳情範圍(長榮路以北護鎮里)部分範圍涉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範圍涉屬非都市特定農業區。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一事，涉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範疇，建議轉請新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研議。考量本市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本計畫已指認所陳土地作為中長期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腹地，未來依都市發展趨勢及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如符合具體之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可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3 類。 2. 考量本市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本計畫已指認所陳土地作為中長期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腹地，未來依都市發展趨勢及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如符合具體之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可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3 類。 3. 經查所陳情新營糖廠用地範圍為都市計畫工業區，係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納入都市計畫指導及管制。另所陳情觀光遊憩意見，將轉請本府觀光旅遊局考量納入後續產業部門計畫-觀光產業內容。 4. 溪北地區產業用地說明如本府經濟發展局意見。 5. 新營工業區周邊產業用地說明如本府經濟發展局意見。 6. 未登記工廠輔導說明如本府經濟發展局意見。 7. 山坡地用地類別劃設說明如本府地政局意見。 8. 太陽能光電說明如本府經濟發展局意見。 9. 產業用地政策說明如本府經濟發展局意見。 10. 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依行政院農委會、本府農業局意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以利未來相關農政資源之投入。其週邊之烏樹林營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11. 東山咖啡區說明如本府觀光旅遊局意見。 12. 特定水土保持區說明如本府水利局意見。 13. 所陳情尖山埤水庫解編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 東山咖啡過去因產業不夠密集，發展零散。建議規劃一個咖啡專區（如雲林古坑），具有完整居住、餐飲機能。相對《台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將於近期即將動工，而本人建議咖啡專區近 20 年都無動靜，請市府考量地方發展不均的問題。 12. 白河水庫淤積嚴重，若其供水功能可由其他水庫替代，請思考白河水庫存在之必要性，進而檢討白河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範圍，以解決關子嶺特地區發展受限的問題。 13. 柳營尖山埤水庫沒有提供灌溉、民生，亦無工業用水，竟也做水庫，還受保安林地範圍土地使用受限，應辦理解編，不然未來將無法有發展。	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規定科學園區之設置需先進行政策環評及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三、綜上，柳營、後壁及白河等地區台糖土地大部分為優良農地，其餘土地分散、區位條件不佳，不適合設置科學園區。 四、惟針對本案所建議事項，本市國土計畫(公展草案)新增產業用地中北核心基地部分，分別於後壁、柳營、鹽水等區新增產業用地共計 4,487,133 平方公尺(約 449 公頃)，並納入未來成長管理計畫之產業發展區。 (回應第 5 點意見) 一、新營工業區周邊帝寶車燈工業廠區周邊延伸，該區位屬 107 年產業候選基地之北核心 2，並已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公展草案)新增產業用地之未來成長管理計畫範圍。惟若依產創由政府報編因土地多為私有且面積規模過小，較不具經濟效益；惟個別廠商如因設廠需求，可自行整合取得適當規模之土地(都市土地 3 公頃以上)，可依法以興辦產業人之方式申請報編或依都計法劃設都計工業區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二、新營工業區(橋南里)往西邊方向延伸，經查該區位周邊土地之權屬多為私有，且多屬經農地重劃之宜維護農地，考量徵收私有農地開發為工業區，已不具公益性，因土地取得難度高，附近地區已無適合報編為工業區之土地。 (回應第 6 點意見) 有關就地輔導未登記工廠聚落用地合法化一節，將依據國土計畫法有關「全國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聚集達一定規模」、「具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符合產業發展需求」、「具優先輔導必要性」、「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等原則，優先輔導面積達 5 公頃以上且聚集密度高、廠商間具有意願提開發計畫等群聚未登記工廠聚落，藉由新劃設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開發產業園區等方式，輔導未登記工廠就地取得產業發展用地。 (回應第 8 點意見) 一、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兼顧國際減碳承諾，行政院提出多元創能、智慧節能及科技儲能等三大能源方向。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為增加綠能多元供給，農業用型地作太陽光電目前有分營農是指與非營農型，其中營農是指農業設施申設附屬的綠能設施，將綠能設施變成農業設施的一部分，使農業經營與綠能結合，如農業、畜牧業及水產養殖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漁電共生等。依行政院農委會規定，營農型應以營農為主、太陽光電為輔，原農業設施應依原核准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使用，綠能設施不得影響農業生產及經營，且農業生產(農、畜牧及水產養殖等產品)之產量標準須達平均產量 7 成以上，爰此，推動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能兼顧農業經營與綠能發展，創造農業附加價值，達成互利共生。 三、有關漁電共生案場，市府對申請者所規劃之場域要求避開所有環境敏感地區，且於施工及運轉期間要求進行長期的生態及環境監測，並嚴格把關限制綠能業者僅可使用清水清洗太陽光電板，禁止使用任何化學藥劑，並提出太陽光電板回收計畫，以確保養殖漁民、在地居民與環境生態之平衡發展，兼顧養殖、環境、創能三大面向。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本市農業用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指導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因應溪北地區未來之產業發展及考量地方均衡發展，本局已於本次國土計畫適量規劃新增產業用地，分別於新營、鹽水、柳營、後壁等區規劃共計約 589 公頃。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一、目前白河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通盤檢討後，將無需特別保護地區劃出特定水土保持區。 二、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8 日訂定有關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2 項「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規定，並發布「特定水土保持區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認定辦法」，在一定規模以下有限度開發。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本市關子嶺地區及 175 東山咖啡公路沿線，已成為臺南溪北區域發展觀光重點廊帶，極具觀光產能，為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局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積極推展觀光發展之範圍。惟先前囿於土地使用之問題難以發展，為突破限制，本府農業局已著手將針對東山咖啡地區作為休閒農業專區之概念進行整體性規劃，未來土地使用如能合法化，將帶動東山地區之咖啡產業，並進一步促進本市 175 東山咖啡公路觀光廊道發展。	
17	經濟發展局	新市番仔寮	產業用地	建請經濟部將新市區番仔寮農場報編為產業園區乙案，請貴局評估將該農場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城2之3)。	-	酌予採納。 理由：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法」指導，涉屬相關城鄉發展用地需求，如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18	南○育 樂事業 股份有公 限司(○ 蔡山)	南一高爾夫球場廠旁，關廟區布袋尾段 97-2、101、207-4、198-1 等大範圍土地，詳附圖局色範圍	城鄉發展需求	1. 高爾夫球場已列為城鄉發展區，且為高附加價值區位，全台共計有 62 座球場，臺南市就佔 35 座 2. 國際上皆將高爾夫球場旁土地規劃為住宅區、渡假村及購物中心等商業用途，惟獨臺灣限制球場業者利用靶周遭土地列為農業使用。 3. 試問規劃紐約中央公園旁精華區做為農地使用是否正確?硬將西裝布料拿去做內褲用是否太浪費? 4. 不管從經濟面或政策面都建請政府單位將高爾夫球場周遭土地列為「城鄉發展區」，以利建立新都心或新渡假區，以利人口發展。	-	說明如下。 1. 本計畫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農業局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為基礎，所陳土地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城鄉發展地區係計畫性引導劃設，所陳涉屬城鄉發展用地需求需提出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許可之申請，並經地方政府初審及受理後，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者，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或可藉由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機制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19	南○育 樂事業有公 限司(○ 蔡山)	南一夾雜土地納入城鄉	城鄉發展需求	1. 上開土地夾雜於南一高爾夫球場範圍內。 2. 為了球場未來實際經營需求，需將上開土地(農地)經過「擴大球場開發範圍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 3. 南一球場已列為「城鄉發展區」。 4. 為保持土地完整性，陳情將上開土地列為「城鄉發展區」以利變更。 5. 檢附陳情書及位置示意圖如後。	併入 18	併入 18
20	交大、林○正教授	交大台南校區(高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東側)	城鄉發展需求	1. 本校於民國 91 年與貴府簽訂合作協議書，配合國家產業政策及地方發展需求，共同規劃台南校區 49.2 公頃為中長程發展所需之用地，逐年分期分區取得。 2. 本校台南校區於民國 97 年取得第一期校地面積 8.2 公頃(林子邊段 788、789、796 地號)，98 年 9 月光電學院第一屆新生入學，104 年設立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暫於新竹校區招生)，106 年 12 月研究生宿舍暨會館落成啟用，108 年 9 月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第一屆新生入學，刻正興建第三棟建築致遠樓(預計 109 年 5 月取得使用執照)，本校迄今投入台南校區軟硬體建設經費逾 25 億元。 3. 目前本校亦已啟動同行樓建築設計作業，第一期校地使用業已達到飽和狀態，並正在辦理撥用第二期校地 9.5 公頃，作為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及相關領域用途，第三期以後用地約 31.5 公頃，提供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示範智慧農場及學生宿舍及運動設施等使用。 4. 本校第一期校地現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08 年 8 月 14 日公告之台南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然而第二、三期等設校用地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及第二類，勢必嚴重限制本校台南校區未來之發展。 5. 依貴我雙方簽訂之合作協議、本校台南校區中長程發展及產學合作需求，建請貴府將本校台南校區預定地 49.2 公頃校地全區範圍，納入國土規劃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6. 本校於民國 91 年與貴府簽訂合作協議書，配合國家產業政策及地方發展需求，共同規劃台南校區 49.2 公頃為中長程發展所需之用地，逐年分期分區取得。 7. 本校台南校區於民國 97 年取得第一期校地面積 8.2 公頃(林子邊段 788、789、796 地號)，98 年設立光電學院並招生，設立半導體學院	-	說明如下。 1. 所陳土地第一期校地業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所陳土地第二、三期校地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農業局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為基礎，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 2. 城鄉發展地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係計畫性引導劃設，本計畫於成長管理計畫業考量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等因素，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並涵括所陳部分土地範圍，未來依都市發展趨勢及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如符合具體之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可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3 類。 3. 考量本市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本計畫已指認所陳土地為未來發展地區，作為中長期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腹地/新增產業用地，未來如提出明確具體之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3 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並招生(暫於新竹校區招生)，106 年興建學生宿舍，108 年設立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並招生，刻正興建第三棟建築致遠樓(108 年 5 月 1 日取得建照)。 8. 第一期校地即將開發完竣，並準備辦理撥用第二期校地 9.5 公頃(設置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第三期用地規劃半導體學院、智慧示範農場及學生生活運動設施等用地約 31.5 公頃。 9. 本校第一期校地現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08 年 8 月 14 日公告之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10. 建議貴府考量責我雙方協議、國家產業政策、地方發展需求及本校中長程發展需要，將 49.2 公頃校地全區範圍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一(其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依據國土計畫使用管制規則，規劃為國土計畫法下之文教用地。		
21	林○正	歸仁區	整體面向	建議事項：兩河流域間的區域治理離議 1. 台南市在曾文溪以南二層行溪以北，兩河流域之間可以發展成為三個核心，一個是舊有的台南市行政轄區，另外兩個核心分別以高鐵站區以及南科為新的成長核。 2. 新的市政府可以遷到南科附近，這個位置也比較接近台南市的地理中心，同時強化南科及其週邊的發展能量，讓它的空間發展可以自成一局。 3. 沙崙高鐵站是進出台南地區的門戶，三井購物中心及會展中心已有中心商業區的輪廓，而智慧綠能科學城引進就業人口，使它成為最具發展潛力的新設都市地區。 4. 有關南科和沙崙科學城的成立，目前政府的思維都是只是為了解決產業發展的用地需求，並未同時解決因為就業機會引進入口的新增住宅及生活機能的需求。 5. 多核心都市的成長模式避免外來新增的就業人口過度地往舊市區集中，造成內城人口的擁擠與通勤交通的嚴重堵塞。住宅接近工作地點可以減少通勤里程和交通流量，達到節能省碳的目的。 6. 因此，在沙崙以及南科週邊開發優質的住宅區，設立良好的學區域以及充實生活機能是當務之急。國土規劃必須配合多核心的概念做適度的調整。 建議事項：為沙崙科學城的發展再進一言 1. 新自由主義揚棄區域均衡主義的思維，社會資源配置不均，容易造成富者愈富與貧者愈貧的現象，區域的發展亦然。 2. 有人不分青紅皂白地反對成長開發，讓中南部的發展受到壓抑，同時卻不自覺地認為大台北都會區的建設開發(例如捷運、新的經貿、科技園區等)一切皆屬理所當然。 3. 那種全然是反羅賓漢的行徑，會讓南北差距愈拉愈大。羅賓漢具有劫富濟貧及抑強扶弱的俠義精神，從社會公平與正義的觀點視之，我們可相對理性地思考沙崙科學城長遠發展的願景。 4. 沙崙高鐵站周邊土地應做整體規劃，建立土地合理使用的模式。高鐵場站開發以及沙崙科學城均屬國家重大建設，應該思考如何善用國家資源的投入，帶動周邊仁德、歸仁、關廟以及大武崙長榮大學城的發展。 5. 廣義的沙崙科學城應該納入南關線、龍崎、新化、左鎮、玉井、南化、楠西等行政區，規劃一個兼具生產、生活與生態功能，可以永續經營的環境。 6. 多未來沙崙科學城係以高鐵站為中心商業區(會展中心、三井購物中心)，由內向外有商辦及學研機構，優質的住宅社區，再整合週邊既有的工廠倉儲、農業區以及生態休憩區等等。 建議事項：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之為沙崙科學城的發展再進一言 1. 台灣本島南北發展的差距在近 20 年來日益擴大。肇因於新自由主義主張減少政府的干預，以發展地方特色替代傳統的區域均衡主義。政府應把握台商回流的機會，將新的投資導向南部，創造南部的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經濟的發展，縮短南北的差距，將有助於台灣社會區域的均衡發展和諧共處。 2. 高鐵場站及產業專區的發展符合都市成長管理的理念。高鐵站區具有稀有性(註 1)及區位優勢條件，是空間發展的重要戰略節點，也	-	說明如下。 1. 考量臺南市現況及未來空間發展結構，規劃本市北、中、南、東、西南等五大發展區，透過多核心發展建立適地適性發展策略。。 2. 考量土地取得、基地完整性、產業群聚情形、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等原則，本計畫於成長管理計畫提供仁德、歸仁區新增產業用地共 820 公頃；考量本市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本計畫已指認歸仁都市計畫往東連結關廟都市計畫周邊土地為未來發展地區，作為中長期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腹地，未來依都市發展趨勢及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如符合具體之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可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3 類。 3. 本府係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綱領與計畫，推動臺南市「5+2 產業創新計畫」之綠能生技、新創產業等產業發展，並以南臺南為發展重心，透過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設立，驅動產官學研整合與在地連結規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是區域的新成長核，讓都市計畫及產業緊密集中發展，避免空間失序蔓延發展，適足以保護優良農地。 3. 台灣西部走廊應該以 TOD 的概念，讓高鐵場站及其週邊集約發展，建立新都市主義的典範。產業專區利用便捷舒適及準時的高鐵，串連成台灣西部科技創新產業的走廊，發揮高鐵場站開發的經濟效益。沙崙科學城也是扭轉南台灣長期發展劣勢的新契機。 4. 有賴國家資源的投入，沙崙科學城已有學研機構包括工研院、國研院、中研院、台南交大等進駐，另有自駕車測試場域、大台南會展中心等。然而產學研聚落是科學園區成功的要件，沙崙科學城必須進一步吸引產業的進駐，以免陷入日本筑波科學城(註 2)幾由政府主導，偏重研究與產業動能不足的困境，唯有就業的人口的增加才能衍生住宅的需求，同時三井 outlet 的投資案將活絡高鐵特定區的商業機能，形成正向的循環。 5. 沙崙高鐵站區處於大台南與大高雄都會區的交界處，它與台南市區有緊密的地緣關係，自當毋庸贅言，而搭高鐵在 12 分鐘即可抵達高雄左營站，那裡有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未來靠著高鐵左營沙崙點對點雙向通勤，確有其高度的便利性。 6. 過去跳島式的開發模式讓台南高鐵特定區成為孤島，有機連續成長必須替代粗糙的空間發展紋理，以帶狀的發展軸線銜接鄰近的歸仁市區、關廟市區以及大武崙長榮大學城，可以催比及帶動地方整體的發展。預計沙崙高鐵特定區在未來 10 年內達到人口飽和的狀態。 7. 至於廣義的沙崙科學城(註 3)應該涵蓋周邊的仁德、歸仁、關廟、龍崎等城鎮，往北納入新化、左鎮、玉井、楠西等合計 8 個行政轄區，整體統籌規劃產業生產用地、優質的生活住宅區及生態休憩區，建立三生永續經營的環境空間，其中台糖沙崙農場可做為高鐵特定區及產業發展的腹地。 8. 區域發展計畫為百年大計，規劃及行政審查程序動輒 10 年以上，主管部門尤需未雨綢繆。吾等期待主事者能夠有高瞻遠矚的思維，推動沙崙科學城國土空間發展計畫，以因應未來社會變遷及區域聯合治理所面臨的新挑戰。		
22	歸仁區 歸南里 里長吳忠霖	歸仁區 歸南里 段 1067-12 及其附近 用地編列 為建地	城鄉發展 需求	1. 民國 60 年左右政府開放民眾可以在自己土地上蓋房子，當時搶建成功者，農地變建地，沒有蓋房子者，農地依樣是農地，造成歸南里內農地及建地混雜，住戶房子緊鄰農地，農地又缺乏有效運用，形成附近環境雜草凌亂，居住品質不佳。 2. 該區域住戶因緊鄰農地，無設置有效排水系統，造成下雨淹水，大量雨水經常宣洩進入屋後。 3. 歸南里現有戶數 878 戶，人口 2627 人，緊鄰沙崙高鐵站，為歸仁及台南市進出高鐵旅客必經之地，基礎建設不足，全里幾乎沒有建地，造成人口成長停滯，社區發展至今 40 幾載，市府並未逐年檢討城鄉發展需求，長期不重視地方建設，現今依然將歸仁區絕大部分列為農林區，恐有瀆職之嫌。 4. 懇請市政府都發局將歸仁區列為國土計畫中城鄉發展區，並配合沙崙高鐵特區及綠能科學城建置，將來周邊發展都需要大量土地及基礎建設，請重視歸南里民眾心聲。	-	說明如下。 1.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農業局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為基礎，所陳土地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城鄉發展地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係計畫性引導劃設，本計畫於成長管理計畫業考量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等因素，指認未來發展地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並涵括所陳部分土地，未來依都市發展趨勢及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如符合具體之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可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3 類；而未來城鄉發展腹地尚包括都市計畫農業區。
23	徐○寶	關廟區 埤頭里 埤頭段 1131-1、 1132 地號 土地編列 為建地	其他（用 地編定）	1. 民國 65 年台灣都市計畫開始實施，業管單位就應有責任去處理，至今已逾 40 幾年，政府並沒有逐年檢討實際使用狀況，埤頭段 1031 之 1、1132 地號土地緊鄰台 19 甲線，其右邊土地編為甲種建地，左側土地編為乙種建地，埤頭段 1031 之 1、1132 地號土地現今依然列為農地，難道 40 幾年來，業管單位都不知檢討嗎？ 2. 本人徐金寶於民國 64 年間座落在埤頭段 1031 之 1、1132 地號土地上之建築物已完竣，並於民國 73 年及 74 年間向關廟鄉公所申請建地使用，至今依然是農地，公務人員恐有瀆職之嫌。 3. 建請台南市政府利用本次國土計畫法推動之際，能傾聽民眾心聲，協助將上訴關廟區埤頭里埤頭段 1031 之 1、1132 地號土地編列為建地，實感德便。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 查關廟區埤子頭段 1031-1、1132 地號等 2 筆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07 年 10 月 27 日辦竣地籍圖重測，重測後分別為保東段 1083、1090 地號土地。先予敘明。 2. 有關辦理「更正編定」部分：查徐君前於 101 年月 5 月 11 日向本府申請旨揭埤子頭段 1131 一 1 地號土地，「更正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事，因未符合內政部頒編定作業須知第 23 點規定，經本府 101 年 12 月 21 日府地用字第 1011046134 號函駁回在案。至同段 1132 地號土地，依土地登記簿	說明如下。 所陳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用地編定調整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辦理，詳本府地政局意見。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膳本所示，徐君甫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買賣移轉取得，查並未檢其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書、房屋稅籍證明書(65 年以前起課)等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更正編定。 3.另有關辦理「變更編定」部分：徐君前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向本府申請旨揭埤子頭段 1131-1 地號土地(面積 0.0990 公頃)，「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事，其南邊毗連 1132 地號農牧用地(面積 0.0650 公頃)、1133-1 地號甲種建築用地，西邊毗連 1130-1 地號農牧用地，北邊毗連 1101-19、1101-18 地號乙種建築用地，東邊毗連 1131-5 地號交通用地，查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規定第 1 項各款規定，亦經本府 105 年 8 月 25 日府地用字第 1050857165 號函駁回在案。至同段 1132 地號土地，依土地登記簿膳本所示，徐君甫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買賣移轉取得，查並未依上開管制規則第 28 條規定向本府遞件申請變更編定事宜。	
24	陳○杰	歸仁區	整體	1. 本人參加臺南市國土計畫說明會第 9 場次南關線(新豐區)說明會，看到主辦單位所頒發 DM 中，將六甲區絕大部分土地均列入台南市都市計畫範圍，六甲區人口數 21987 人，大部分土地均屬山林保育區，不知列為都市計畫是如何規劃；歸仁區人口數 68,162 人，全區土地都是平地，沒有山林保育區，市府竟然僅列兩小區域為都市發展區，且是既有都市計畫區。 2. 臺南市國土計畫簡報第 19 頁，已經將六甲區東側土地列入國土保育第四類，如何又能同時列為都市發展區，請業管單位說明；另簡報第 25 頁，將歸仁列為林業主要生產區，我在歸仁住了一輩子從來沒看到歸仁有林業發展產業，亦請一併敘明。 3. 安南區在未併入舊台南市之前是新豐區安順鄉，當年發展比不上關廟鄉，經 60 年來建設發展，已成臺南第二大人口區域，馬路超過 20-30 米比比皆是，如今的關廟區因未列入為核心發展區都市計畫形同虛設，建設停頓，60 年來只見人口凋零，我們不願見到歸仁區沒有列入都市發展區，而逐漸凋零。 4. 歸仁區緊鄰高速公路國一、國三、快速道路 86、省道台 1、台 19、128 縣道、台鐵、台鐵沙崙支線、高鐵等，請問台南市列入都市計畫核心發展區誰有此條件。再說高鐵 96 年 1 月通車以來，台中高鐵站設在烏日，烏日鄉 20 年前建設不如歸仁，20 年後烏日早已是高鐵特區，並納入台中都市計畫積極建設。另台南高鐵站設在歸仁，請問這 20 年來建設發展如何，能跟台中烏日高鐵站相比嗎？這完全是市政府不重視此區域取發展。 5. 歸仁區有長榮大學、成功大學歸仁分校、交通大學歸仁分校，鄰近有嘉南藥理大學、中華醫事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等六間大學，每年培育無數青年，歸仁區位置居中，政府應鼓勵優秀學子及在地子弟返鄉發展，更應該將歸仁區列入都市發展主核心區。 6. 歸仁地區真正從事農地耕作面積很少，休耕加上荒地一堆，國土計畫說要確保糧食安全，一方面將歸仁區列這麼多農地，另一面卻大量進口農作物，農民收成不好，誰還要耕作，這些土地被列入農地將來還有什麼出路，未來蓋大型農舍、蓋工廠都違規，政府還要開罰，這樣有道理嗎？ 7. 歸仁地區僅有零星工業用地，市府沒有設工業區，仁德工業區早就不符使用(會淹水、土地面積不足造成地價昂貴)為何不利用歸仁廣闊地區設立工業區(比方仁德新田工業區延伸至歸仁六甲里)，建請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針對第 7 點回覆 1. 臺南市國土計畫(公展草案)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計畫書草案 P3-15~3-16)已敘明臺南市新增產業用地，本局於南核心地區計劃設 6 處核心產業基地，經評估皆適合供產業發展使用共計約 784 公頃，均落於仁德與歸仁兩區，且大部分都鄰近現況工業區，可做為歸仁與仁德兩區未來產業發展之重要腹地，其中南核心基地 2 及南核心基地 6 屬歸仁區。 2. 經查歸仁、仁德區內都計工業區及編定工業區尚有約 46 公頃空地可供廠商設廠，另臺南市境內都市計畫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約為 349 公頃，故欲新增工業區依據 104 年 9 月 24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402615500 號函指示爾後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或審查產業園區設置案時，應先確認 1. 產業需求，2. 鄰近確無適當之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3. 水電等資源供給無虞，4. 研提產業園區閒置土地清查及處理方式。應先去化閒置土地。 3. 新田工業區至歸仁六甲里間之土地權屬多為私有，且屬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零星鄉村區，徵收私有土地開發為工業區不具公益性，因土地取得難度高，故	說明如下。 1. 經查都市計畫性質分為市鎮、特定區等，而位於六甲區之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係屬保育性質之都市計畫，與所陳以往商為主之市鎮都市計畫有別。而烏山頭水庫特定區因涉及保安林、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河川區域線等條件，爰劃為國土保育區第 4 類。其餘非屬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範圍者，劃為城鄉發展區第 1 類。 2. 本市林業主要分布於龍崎、關廟、南化及左鎮區。 3. 考量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等因素，本計畫於成長管理計畫指認 14 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未來依都市發展趨勢及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如符合具體之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可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3 類。 4.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07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推估本市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在既有產業用地完全利用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約計 1,747 公頃。因應本市新增產業用地需求，並為提出未來適切發展之區位，爰考量土地取得、基地完整性、產業群聚情形、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等原則，篩選出本市 15 處新增產業用地(本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期間，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滾動式檢討並參酌相關建議後，調整修正為 17 處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1,713 公頃。)。考量土地取得、基地完整性、產業群聚情形、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等原則，本計畫業於成長管理計畫提供歸仁、仁德區新增產業用地。 5. 為推動未登記工廠清理納管及輔導，本府經濟發展局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辦理相關作業。 6. 其餘所陳情產業用地說明如經濟發展局意見。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台南市政府利用本次國土計畫法推動之際，能傾聽民眾意見，請一併檢討修正，方符合國土計畫發展目標，如蒙採納，實感德便。	不適合以報編方式開發工業區。 4. 綜上，建議短期內廠商之擴建廠需求，宜以活化使用既有閒置工業用地為優先。	
25	台灣水源保育聯盟黃○調		國土保育	1. 國土計畫為國土發展之最上位計畫，將有限之國土資源，依區域&地理特性都市機能和未來發展，做最合理之劃設&配置，可惜說明會參與人數不多，代表性明顯不足。 2. 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涵括大內、山上、左鎮、玉井、南化及楠西 6 區，請確實依國土保育飲用水安全自然環境…，強化保育機制。 3. 龍崎事廢基地，應順應泥岩特殊地景&多數民意，依文資法劃設為自然保留區，與牛埔農塘自然教室整合為國家級保護區。 4. 東山嶺南事廢掩埋場基地及周遭坡地，因南臨烏山頭水庫，且因烏山頭向斜，污水勢必流入庫區，恐影響百萬人飲用水安全，請將該基地劃設為水資源保護區。 5. 台南市東域脊嶺，北起大凍山，沿烏山嶺以迄南化金光山，為台南市之【綠色長城】，生態豐富，又為急水溪、龜重溪、掘仔頭溪等水系之發源地。’18,8/23 急水溪上游之白水溪水淹一層樓高；掘仔頭溪為南化水庫重要水源，請將【綠色長城】規劃為國土安全保護區。 6. 經劃設為優良或特殊農地，請協調嚴格執行農地農用；農地之無照工廠非法畜牧場&非法掩埋業者，不應就地合法。 7. 城鄉發展區之國土計畫，應審視都市機能、人口需求&產業發展而【公開規劃作業】，像台南市府將遷往南科之【網路作業】，結果遷治計畫鮮少人知，惹來不少非議。 8. 曾南烏白鏡五大水庫集水區之保育，八掌溪、急水溪、將軍溪、七股溪、曾文溪、鹽水溪及二仁溪等河川之河相、文化、生態&通洪功能之保護，完全未提，請予列入。 9. 台南市為平埔西拉雅族大本營，其文化資產彌足珍貴，亦未列入國土文化財；空有文化之名，無文化之實，請予查察列入。 10. 自八掌溪口至二仁溪口長達 70 公里之海岸線，為雲嘉南國家風景區、七股濕地、曾文溪口濕地及台江國家公園，請妥善規劃保護之。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一、關於龍崎工業區 (一) 本案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9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於 108 年 8 月 2 日召集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管理者及提報人與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委員及當地里長會同至龍崎工業區範圍辦理列冊追蹤現勘。並於 108 年 9 月 6 日完成列冊追蹤。 (二) 本府農業局將續依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地質及生態等相關調查後將評估報告送臺南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審議。 (三) 龍崎工業區指定為自然地景之屬性，將俟審議結果決定。 二、本府農業局依據相關法規辦理農地定期及不定期稽(抽)查，期降低農地違規使用，以達保護優良農地之目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 有關永揚掩埋場階段許可狀態為業於 100 年 5 月 17 日經本府撤銷設置許可在案。 (二) 本府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已公告劃定烏山頭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在案，經查該掩埋場之場址目前未公告在內，尚無影響飲用水安全之虞。 (三) 查該掩埋場非水污法列管事業，生活污水則需符合建築物污水標準。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一) 查本市國土計畫(公展草案)係依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規定擬訂，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之原住民族，係行政院核定之民族，未包括西拉雅等平埔族群，因此西拉雅族非該法適用對象。 (二) 由於西拉雅族尚不適用原住民族各項法規；爰本府前於 105 年 3 月 7 日發布《臺南市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詳附件)，作為中央承認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前之先行政策，該辦法第 6 條針對西拉雅族土地權益予以原則性規範及保障，併請參考。 (三) 目前立法院刻正審議修訂《原住民身分法》，增列平埔原住民身分別，建議待修法通過屆時還請將本市西拉雅族聚落或歷史文化場域納入本市國土計	部分酌予採納，部分說明如下。 1. 酌予採納部分。 理由： (1) 為維護本市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本計畫草案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參考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評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查龍崎工業區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認自然地景，因考量相關併行政策及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龍崎工業區因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之劃設條件，擬配合修正並備註「該地區未來俟自然地景指定情形，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為加強資源保育適時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 (3) 本計畫草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為保育山脈保育軸帶及鄰近地區，評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相關農業發展、城鄉發展地區。 (4) 為維護本市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及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本計畫草案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於水庫及周邊地區評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4 類。另為維護本市流域及生態廊道環境，本計畫草案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於中央管天然河川範圍評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5) 所陳平埔西拉雅族意見，依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意見於國土計畫報告補充相關內容。 (6) 本計畫草案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參考公告濕地計畫及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內容，評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3 類、與海洋資源地區第 1-1 類，並轉請相關主管機關落實計畫管制。 2. 說明部分。 (1) 為使民眾瞭解「臺南市國土計畫」，並取得寶貴意見，業於規劃階段辦理 11 場巡迴說明會，並辦理 2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公開展覽公聽會資訊業函請區公所及里辦公室廣為宣傳，而 10 場次出席人數均超過 82 人次。此外，也將國土計畫相關資訊、簡報資料及說明影片公布於「臺南市國土計畫資訊網」，以達到資訊公開、溝通不間斷之目的。 (2) 永揚事廢掩埋場基地係屬現行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業於 100 年 5 月 17 日經本府撤銷設置許可在案。本計畫草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與農業局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為基礎，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說明如環境保護局意見。 (3) 農業發展地區係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確保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改善鄉村(農村)環境、及提供農業發展多元使用為原則劃設；本府農業局依據相關法規辦理農地定期及不定期稽(抽)查，期降低農地違規使用，以達保護優良農地之目的。而為推動未登記工廠清理納管及輔導，本府經濟發展局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辦理相關作業。本府經濟發展局業勘選優先輔導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以及有意願且同意未登記工廠用地劃設範圍之廠商，並符合集聚規模之條件；位處都市計畫區集聚面積大於 3 公頃者，或位處非都市土地集聚面積大於 5 公頃者，就其污染情形輔導土地合法使用、轉型或遷廠。預計 5 年內優先輔導之未登記工廠用地共計約 408 公頃，共計 9 區，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及合法使用。 (4) 所陳情市政府選址作業經本府評估短期無遷移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畫(草案)，保障其權益。	
26	張世賢議員	鹽水區	產業用地	1. 近年來因民眾預期海平面提高，嘉義縣布袋、義竹地區之民眾有明顯內遷至鹽水購屋置產現象，故鹽水都計內建築用地已將用罄，而岸南段位於岸內糖廠以東至蔦松路之區域鄰近鹽水市區，且區域內也混有建築用地，建議此區域納入城鄉發展區，以利將來鹽水區之發展。 2. 蔦松路以東至南 80 區域有岸南段及忠義段，在本次國土計畫草案中規劃為中長期發展之產業用地，中長期發展實緩不濟急，建議應優先納入城鄉發展區，預先規劃產業用地以利產業人投資。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有關旨案建議事項 2、蔦松路以東至南 80 區域，已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展草案)新增產業用地，劃入北核心 3 用地範圍並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中，共計 3,060,959 平方公尺(約 306 公頃)。因案地需有具體開發計畫，方能納入城鄉發展地區，後續本局將持續滾動式檢討開發期程。	說明如下。 1. 本計畫草案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業於岸內糖廠周邊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短期(5 年內)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而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以既有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為優先發展。另本府經濟發展局考量未來產業發展與需求，於本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期間，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滾動式檢討並參酌相關建議後，調整修正為 17 處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1,713 公頃。其中，所陳土地係屬北核心基地 2 之新增產業用地，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其餘說明如經濟發展局意見。 2. 考量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等因素，本計畫於成長管理計畫指認 14 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辦理。
27	蔡○財	南化區南化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城鄉發展	1. 左列土地位於南化區南化里及小崙里之交界處，南側為南化國中，鄰近周邊為南化區公所、南化區衛生所、南化農會、南化國小公共設施等所在地，亦為南化區主要人口集中之處。依區域計畫法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左列土地南側之建成區為「鄉村區」，其使用地類別多為「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依「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展內容揭示，左列土地及南側鄉村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該地區雖位於山坡地範圍，但未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且地形平坦無明顯坡度，又現況以供住宅使用。 3. 然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左列土地南側鄉村區應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又該鄉村區面積僅有 9.05 公頃，範圍內既有可建築土地已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其北側南化國中、西側南化國小及周邊一帶亦為存在已久的建成區，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上述土地應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因應居住及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得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範圍。 4. 綜上所述，南化里長久以來皆為南化區人口數、人口密度及戶數之冠，顯示其具有鄉村居住之基本生活機能。根據「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成長管理計畫之內容：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優先發展之區域。為符合國土計畫法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之規劃基本原則，故建議將左列土地及南側鄉村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列為城鄉發展地區，以符現況使用情形及當地發展需求。	-	說明如下。 1. 本計畫草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所陳情土地因涉及林業試驗林、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等規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二類。 2. 城鄉發展地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係計畫性引導劃設，涉屬相關城鄉發展用地需求，如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而經考量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等因素，指認未來發展地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未來依都市發展趨勢及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如符合具體之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可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3 類。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後，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依鄉村區屬性、議題檢討規劃，所陳土地得透過該計畫檢討辦理。
28	方○豪	台南市新化區崙子頂段 565 地號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國土計劃欲將本人土地編訂為農業發展地區之第一類或第二類或其他類別農地，本人深感不服，主張應編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理由如下： 1. 基地狹長不規則，造成經濟效用減低，且毗鄰鄉村區，地形高低起伏，基地被既成道路與高鐵隔開，本人土地僅約 3,146 m²，據水利局確認本區缺乏灌溉水源且為地下水管制區(因鄰近高鐵)，故無法耕作。這可能也是之前未能納入農地重劃地原因。 2. 基地前地主於民國 65 年前後不同意政府重新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地，蓋因前人經濟狀況不佳，得以養豬維生比較重要，但由此可見政府早期即想將本基地編定為乙種建地，而非可耕種之優良農地。之後則開始飼養豬隻及蓋豬圈，早期對於排泄物未能管制，因此都是逕流入土壤內，土質不佳且有受污染之可能，故長年以來均未能耕作。 3. 基地前身曾有未合法登記之平房、豬圈，曾編定門牌，實有地籍圖資可查。農業社會知識不足，能生存乃為人生最大事情，因此放棄編定為鄉村區，但實際已為鄉村區之一部分，然市府承辦人員僅依照過往之分區與使用地類別即逕為分類，實有違本次國土計畫想保持優良農地生產的目的。 4. 綜此，本案基地有汙染之可能且無灌溉水源，再加上面積狹小不規則，經濟效用低，過去已有居住之事實，且毗鄰街廓不完整的鄉村區，若編定為第一農地或第二類農地或其他農地類別，不僅未能達到保護優良農地之目的，亦影響未來該區域城鄉發展區之街廓整合。因此，本人強烈主張本案基地應排除於第一類農地之外，基於過往曾居住之事實與整體城鄉發展區之完整性，實應編定為城鄉發展區	-	說明如下。 1. 所陳情範圍(崙子頂段 565 地號)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及農業局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為基礎，所陳土地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2.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城鄉發展地區係指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及開發許可地區等，所陳情土地尚不符劃設原則。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後，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依鄉村區屬性、議題檢討規劃，所陳土地得透過該計畫檢討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才對，懇請妥適考量。		
29	陳○明	--	其 它（國 土計畫法 令）	1. 國土計畫後續，功能分區規劃時程、公告在何時？ 2. 我相信國土計畫是政府希望中華民國的所有土地能有一個分區準則，再者規劃此計畫相信政府團隊花費很多心力整合及事前土地檢測、場勘，但居民對土地相信一定是了解的，所以希望市府團隊能對各區議員或里長、區長們多多溝通互相提醒、討論，才能真正得到有利國家發展的計畫。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俟國土計畫審議通過後，將據以辦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目前本局已啟動前置作業，屆時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也會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依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說明如下。 1. 臺南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分屬國土計畫法不同階段處理，目前辦理中的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係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作為下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依據。 2. 俟國土計畫審議通過後，本府地政局將據以辦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目前本府地政局已啟動前置作業，屆時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亦會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依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3. 本計畫規劃階段期間業於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間辦理 11 場地方座談會，於臺南市、臺南市都市發展局，地方區公所等網站皆有相關訊息公告，並另外通知里長辦公室。
30	臺 南 市 台 南 新 芽協會	--	其他	針對公聽會無法觸及的民眾，建議都發局可使用簡報配錄音錄影上傳，透過市府 Facebook、Line 等方式；並附上意見書連結，以使民眾充分了解國土計畫之內涵。	-	說明如下。 為加強市民多元管道瞭解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除在永華、民治市政中心及各區公所有書面公開展覽外，本市國土計畫專網(http://spatial-planning.tainan.gov.tw)上也有計畫草案、宣傳摺頁、公聽會簡報及說明影片，市民朋友可隨時隨地透過電腦、手機觀看；至於公展訊息也透過本府 LINE 推播廣為週知；如仍有不瞭解之處，亦可來電洽詢。
31	豐 森 藝 林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廟區埤 頭里埤子 頭段 123 地 號 等 154 筆土 地	城 鄉 發 展 需 求	1. 建請關廟區埤頭里埤子頭段 123 地號等 154 筆土地(約 62 公頃)，納入未來發展產業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 2. 依現行草案內容，旨揭區域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第三類，惟該區現況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農業經營專區，亦非屬優良農田，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一、二類，限制所有權人使用權益。 3. 臺南市自民國 104 年升格以來，藉著魅力城鄉，觀光樂園計畫之執行，戮力打造臺南市觀光品牌形象，陳情區域鄰近新化都市計畫區、虎頭埤特定區等觀光遊憩資源，交通可經省道台 19 甲連接快速道路及國道三號，具有發展觀光產業優勢。目前關廟區尚未有觀光旅館，考量地區發展潛力，已依相關法令申請投資觀光旅館，並於 108 年 3 月(府觀技字第 1080291070 號函)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附件一)，刻正進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後續並依法辦理開發計畫等作業。 4. 綜合上述，建議規劃單位檢視地區發展現況，納入本區及毗鄰區域為未來產業發展用地，酌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區。 5. 請於審查會議時通知陳情人與會說明。	-	部分酌予採納，部分說明如下。 1. 酌予採納部分。 理由：所陳情土地部分範圍屬「關廟區埤子頭段觀光旅館園區開發計畫」業經本府觀光旅遊局核發同意籌設興辦函文，並於開發許可審議程序中，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之指導，符合「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說明部分。 其他陳情土地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農業局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為基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係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係為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32	李○瑋	--	其 它（國 土計畫法 令）	非都市計畫農業區，要定期檢討不要受五年檢討的限制，有需要開發時就開發。	-	說明如下。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視實際發展情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導。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者，得從事與農業相關之使用。但如有特殊情況，得適時檢討變更。(如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等)。 2. 本計畫業指認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與規劃成長管理計畫，後續將由各主管機關持續推動檢討與開發。
33	蔡○蒼	仁德區十 三 甲 段 1070 地號	農 業 發 展	因為生產時沒有灌溉水且產值低，沒有農地重劃、沒有排水設施，希望不要納入農業生產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本市農業用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指導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說明如下。 1. 臺南機場南側之非都市土地，係包夾於臺南市主要計畫(機場用地、農業區)及仁德都市計畫間，目前編定為特定專用區及一般農業區。涉及民用航空法及臺南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相關禁止、限制之管制規定。草案依據農委會農地盤查資料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2. 臺南機場週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後續依都市計畫程序管制、檢討及變更；至於非都市土地北側屬於臺南機場用地(特定專用區)，南側一般農業區因軍民合用機場禁止限制事項嚴格，又週邊仍有大面積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未開發利用，該地區建議配合未來發展實際需要於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34	林○龍	仁德區十 三甲段	農 業 發 展	仁德區十三甲段農地沒有水源且沒有排水系統，因此不適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本市農業用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及	說明如下。 1. 臺南機場南側之非都市土地，係包夾於臺南市主要計畫(機場用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分類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指導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區)及仁德都市計畫間，目前編定為特定專用區及一般農業區。涉及民用航空法及臺南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相關禁止、限制之管制規定。草案依據農委會農地盤查資料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2. 臺南機場週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後續依都市計畫程序管制、檢討及變更；至於非都市土地北側屬於臺南機場用地(特定專用區)，南側一般農業區因軍民合用機場禁止限制事項嚴格，又週邊仍有大面積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未開發利用，該地區建議配合未來發展實際需要於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35	華新麗華(李○洲)	鹽水區華新麗華周邊地區(水秀里、汫水里)	農業發展	1. 目前工廠因產能提高，有擴大既有合法廠區之需求。惟目前廠區周邊為特定農業區，諸多法令限制致無法擴大。可否透過本次國土計畫，規劃足夠產業腹地使用。 2.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是否能夠再有彈性的調整土地使用機制。地政局階段性完成套圖，如何能清楚了解區域性的發展？ 3. 現行特定業農區如何在未來國土計畫轉換成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就目前國土計畫(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大部分土地還是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有違地方發展需求。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6年6月15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有載明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其檢討變更分區之機制，目前本局刻辦理公開展覽，但檢討變更並非全面性檢討，乃透過營建署所提供需要檢討之地區，本局再依該圖資套疊分析。因此建議可至本市各區公所查詢土地是否有座落於檢討變更分區之地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有關鹽水區華新麗華周邊地區(水秀里、汫水里)，已於本次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發展用地，劃入北核心3用地範圍。	說明如下。 1. 依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農業發展地區可供農業產、製、儲、銷等相關使用；至於如果有作為住宅或工業等使用者，未來可透過每5年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逐步檢討調整提供未來開發利用。 2. 本府經濟發展局考量未來產業發展需要，已提出未來至125年短中長期產業發展腹地面積約1,747公頃(本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期間，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滾動式檢討並參酌相關建議後，調整修正為17處新增產業用地，面積1,713公頃。)。除5年內發展計畫外，所陳周邊土地已指認多處未來發展地區。 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及本府農業局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為基礎，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其第1類係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而第2類係為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4. 106年6月15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有載明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其檢討變更分區之機制，本府地政局刻辦理公開展覽，但檢討變更並非全面性檢討，乃透過營建署所提供需要檢討之地區，本府地政局再依該圖資套疊分析。本計畫將依核定公告之特農/一般農檢討結果修正劃設。
36	楊○泉	東山區南175沿線咖啡大道	整體面向	1. 「沒有未來」的「臺南市國土計畫」?人口至125年計畫增加到200萬人完全看不見未來。未來人口訂為200萬人，很好奇是沒有雄心?又是如何算出來的。1975年原臺南市規劃目標90萬，過去人口大量流失，用低基準為規劃基礎，合理嗎? 2. 儼然放棄大台南的東邊和北邊。就草案第40頁的圖面所示，既有發展區及未來發展地區甚少，突顯溪北地區邊緣化(尤其東山地區)。 3. 建議將草案128頁的報告書整理出臺南市面臨國土規劃上的問題及民眾可能會產生的疑問，並且有相關的解答，這樣民眾比較容易了解臺南市國土計畫的規劃用意。 4. 過去東山人口持續遷出，造成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相關計畫限縮東山地區發展。 5. 過去東山區南175沿線過去縣市合併前，原縣府極力推廣咖啡專區，但合併後市府推動成效不彰且用地尚未變更造成現今南175沿線咖啡產業違章建築嚴重，致使東山區公所近期不斷對其開立罰單。市府應於本次國土計畫時一併解決該沿線違章建築之情形，因此建議政府可規劃劃設「專區管制」，但不可過度管制，會造成地方發展不易，故請市府研議南175沿線咖啡大道如何解決過去的政策問題。 6. 建議市府團隊思考東山區的未來規劃不應該都劃成國土保育地區，這樣會限縮地方的整體發展。 7. 功能分區劃設目前皆依中央給的圖資套繪，僅限於紙上作業與現況不符，因此建議市府應符合實際現況發展並作適當調整。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本市關子嶺地區及175東山咖啡公路沿線，已成為臺南溪北區域發展觀光重點廊帶，極具觀光產能，為本局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積極推展觀光發展之範圍。惟先前囿於土地使用之問題難以發展，為突破限制，本府農業局已著手將針對東山咖啡地區作為休閒農業專區之概念進行整體性規劃，未來土地使用如能合法化，將帶動東山地區之咖啡產業，並進一步促進本市175東山咖啡公路觀光廊道發展。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若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南175咖啡沿線的商家不符合「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之申辦條件；而劃為城鄉發展區域亦不符合申請要位於農業區或保護區之規定。	說明如下。 1. 本計畫人口(200萬人)推估係依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規定，參酌近年人口發展趨勢及未來產業用地引進人口估算而得。 2. 所陳情東山區175咖啡公路沿線說明如觀光旅遊局、農業局意見。 3. 本計畫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指導，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據各功能分區之劃設原則，其原則相對應之圖資係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資料蒐集及現況調查等進行劃設。後續將由本府地政局執行功能分區、分類、用地圖劃設作業，轉請其納入考量辦理。
37	柳營區公所李宗翰	柳營旭山里尖山埤水庫上方	國土保育	1. 查該保安林地面積889公頃，其中私有地占222公頃，民國32年劃為保安林，主要是為保護尖山埤水庫並供應新營糖廠蔗田灌溉及冷卻鍋爐之用。惟新營糖廠已關閉，該水庫目前僅剩觀光功能，並無任何水資源保護之意義。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 依據森林法第25條規定：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一部或全部。有	說明如下。 1. 經查所陳情土地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參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之圖資，如農委會林務局主管之保安林圖資，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既然國土計畫是所有國土規劃最上位的法定綱要性指導計畫，應即在訂定臺南市國土計畫的同時將其改列城鄉發展地區，無須在限制人民處分其土地之權利，解除民怨造福民眾，方是制定國土計畫之立法意旨。	關尖山埤水庫上方編號 2016 號保安林地，本局已於 108 年 9 月 17 日以府農森字第 1081079209 號函提送解除建議範圍至林務局，並請該局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召開審議會審議。 2. 依據立法委員黃昭順臺南市服務處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在地民眾召開協調會，會議結論：「林務局於 109 年 1 月中旬起算，在 1-2 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並以本府所送 175.98 公頃申請解編範圍進行審議」。	2. 保安林檢討說明如農業局意見。
38	劉○銘	柳營區太康里（有農村都列入）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是未來發展基礎，現有農村社區要改善、利用率要改善需周邊農地參與才能重劃時才能提供改善的必備，國土規劃為上位規劃，要把社區發展，農地勿綁死發展。 發言意見： 1. 農村社區改善，首重基礎也就是是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現在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常以建地 1 比 1 的農地，公共設施比約 33-35%。例：此社區要改善 10 公頃相對的農地也會編 10 公頃投入，如此才能改善提高公共設施比，而農村周邊的農地不能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應以第 2 類，才不會綁死未來農村改善。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的編的量面積應以社區總面積的一倍，才能合未來農改善。 2. 中央訂的 5 年要做的才編，而土地基礎規劃應是百年使用，不應思考 5 年，會把自己綁死的。 3. 農村是農業的一體，農村改善才能有人才願意留農，農業才能發展。環境改善人才會流入，不應以現人口來評，人是活動，人會朝好環境而居而生活。農業發展是人類生活不可缺的，但請整體規劃才是公平與正義。這是生活在農村從農者的對農業農村的發展期待。 4. 這次國土計畫已經很重視既有的都市計畫，但是鄉村地區的土地是不是能夠加強注重，所以希望這次的國土計畫能不能先規劃鄉村區周邊的土地，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一、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納入之農地與建地比例 1 節，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而新增之建築用地總面積，以不超過重劃前既有建築用地總面積一點五倍為原則。」，故其納入農地、建地面積比例尚非固定為 1：1，先予敘明。 二、另擴大農村社區周邊農地按國土計畫規劃為第 2 種農業發展地區 1 節，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內所屬農業發展用地類別之變更處理方式，目前刻由中央(營建署)研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機制中，爰目前仍依現行農業用地進行規劃，爾後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用地變更處理方式，再依中央研議後訂定之規定辦理。	部分酌予採納，部分說明如下。 1. 酌予採納部分 理由：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得劃設為兩種，一為農村再生條例申請過、屬農村再生社區範圍之鄉村區、或農村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另一種屬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後續並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機制，未來鄉村地區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周邊土地得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 2. 說明部分。 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得因重大災害或計畫適時檢討變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成果屬得適時檢討變更性質。
39	張○森	白河區關子嶺特定區	國土保育	1. 全省只有臺南市依水土保持法劃設白河水庫及烏山頭水庫，附近的白河水庫上游劃定水土保持區進而限制關子嶺都市計畫的發展。 2. 在我的認知都市計畫法應該優於水土保持法，那現在關子嶺都市計畫的發展被限制甚至整個白河地區都無法發展，如何解套？ 3. 現特定水土保持區未列為國土保育區是正確，依現況發展的定位，請盡速檢討水土保持法，解除(特定)水土保持區限制，以利關子嶺特定區的發展，否則在關子嶺特定區的臺南市民將持續淪為次等國民，不能依都市計畫法開發。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一、白河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通盤檢討後，將毋需特別保護地區劃出特定水土保持區。 二、烏山頭水庫特定水土保持區目前由本府擬定「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中。 三、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8 日訂定有關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2 項「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規定，並發布「特定水土保持區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認定辦法」。	說明如下。 1. 經查所陳情土地係屬關子嶺特定區計畫，刻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中。而陳情土地於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本市國土計畫考量地方發展需求，於關子嶺地區未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都市計畫法及水土保持法為相同法令位階，並無主從關係。 3. 特定水土保持區係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3 年 10 月 29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548 號函，既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內，得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非屬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發建築用地」，無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之適用。另依行政院農委會 108 年 5 月 8 日發布實施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認定辦法」，若不逾「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或第 4 條所定之開發行為，將不受禁止開發行為之限制。 4. 特定水土保持區規範限制開發行為，本府水利局刻正檢討相關使用管制內容，所陳情水土保持區劃設範圍及管制，說明如水利局意見。
40	吳○周、郭○昌	台江地區	整體面向	1. 人口預測應大膽假設，以人口鼓勵移民臺南居住為都市競爭策略，不良農業利用地區能在居住安全下以居住房屋價廉為吸引力，每坪土地降價下合乎移居人的需求。計畫(草案)人口推估成長至 200 萬人，未來人口要從哪吸引來，在空間上台江地區多不利農業生產，山區多為水質水源保護地區，建議可利用這些無法使用的土地作為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能源轉型」與「綠能產業」一直為本市推動再生能源的重點政策，在國際經濟趨勢與極端氣候變遷下，如何兼顧經濟	說明如下。 1. 本計畫人口(200 萬人)推估係依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規定，參酌近年人口發展趨勢及未來產業用地引進人口估算而得。 2. 中央主管機關無訂定各縣市農地總量之限制，係由各縣市政府依實際需求訂之。依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規定，宜維護農地面積以農業發展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發展腹地。 2. 農業發展區原計畫總面積，盡量總量減少到 6 萬公頃以下，保留城鄉發展區及鄉村擴大區的需求，給鄉下普遍有發展擴大生活機動及公共公益需求。 3. 農業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要有更彈性規範，讓地方能夠發展。 補充意見： (一) 台南市國土計畫，台江地區不利農業生產條件，針對(溪南)(溪北)提案如下 1. 建議劃設城鄉發展區，符合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兩處位置如附圖 2. 曾文溪水庫放流水，溪水資源淨化再利用，可灌溉滿足下游七股區、安南區 5000 公頃魚塭土地。溪水資源生產環境改善。 3. 配合不利農業生產農地，以工養農，設置屋頂型綠能光電模組，魚電共生，農電共生，互利互惠。 (二) 台南縣市合併升格為院轄市，土地資源與水資源的利用是都市競爭發展條件，今台商回鄉、新移民歸來，要的是綠色產業園區生態生活分地，與現代生活機能舒適設施。 1. (1) 溪北：今縣市合併被邊緣化，需有旗艦計畫。建議以台糖七股農場(500 公頃)為中心配合台十七線周邊鄉村區農地計畫設為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如附圖 (2) 溪南：於安南區大洲排水以北海尾寮間之魚塭地及本淵寮土城工業區間之農地，劃設為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支援安南科技之專區之生活服務。如附圖 2. (1) 曾文水庫每年颱風季放流水多至五億立方米，下游七股及安南區廣大魚塭缺淡水，面對氣溫升高、水質鹽分過高和魚蝦蛤暴死。 (2) 今建議於曾文溪西港、七股間之河床，配合地形設置攔砂地及攔木橡皮壩，把水、砂變成資源利用。把水引至西港劉厝原七股河上游及美國魚塭(國有)連接七股潟湖。溪南安南區引曾文溪溪水進入原竹筏港溪。 3. (1) 綠能政策必須輔助傳統農業轉型，升級才是真正明智利用。農委會應宣示以工養農之意義。配合劃設農地魚塭發展區單元。每區 50 公頃，每單元 5 公頃。政府鼓勵重劃建設產業道路，由農民成立產鎮合作社與社區公民電廠組織，把青農留下來，發展在地產業。如附圖。 (2) 綠能為屋頂行光電槽組，建蔽率 40%，其中 20%為室內屋頂型，20%為溫棚屋頂型，室內可做農產加工、冷藏、包裝、銷售。溫棚可做畜牧場，室外為農場、漁場、牧場。 (3) 於國聖橋、西港橋間設綠能農電共生示範場，美國塭(國有地)700 公頃作為綠能魚電共生示範場配合七股水產試驗所。中央規劃人工運河、港口、智能養殖博覽觀光。 4. 安南區的都市化使用區曾經劃為農漁區，農漁區的漁區不但不是農區，當然漁區更是「不利農業生產的土地」，其開發次序應提升在城鄉發展區的順位之前。 5. 第二次通盤檢討劃為農漁區，稅捐稽徵處是稽徵公告現值百分之近六十的土地增值稅。漁區(大部分是漁民為土地所有權人)借錢來繳稅，給予優先農地(城鄉發展區)的順位。 6. 台南市大都會的近郊是漁區，是別的縣市沒有的優勢，台南市的都市要壯大需善用此優勢。	發展與環境問題，推動能源轉型達成減碳目標，在政策規劃上都是備受重視的。因此，市府配合中央能源轉型政策，積極推動各項綠能產業發展，優異的推動成果亦獲得第三屆 APEC 能源智慧社區倡議的「低碳示範城鎮金質獎」肯定。 (二) 配合中央再生能源政策及落實農地農用準則，市府積極推廣之農電共生與漁電共生政策，但須符合「農漁為本，綠能加值」原則，建立農漁產與太陽光電共存及互利的新經營模式，創造雙贏局面。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一) 農業設施附屬綠能應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的原則下推動。 (二) 目前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漁電共生)專區劃設已有相關規定可遵循；若有相關建議案件，將協助輔導依法申請核定。	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 3. 依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農業發展地區可以提供農業產、製、儲、銷等相關使用；至於如果有作為住宅或工業等使用者，未來可透過每 5 年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逐步檢討調整提供未來開發利用。 4. 所陳情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一事，未來鄉村區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機制，未來鄉村地區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得變更適當分區。 5. 所陳情綠能建議部分，依農業局政策略以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劃設(漁電共生)，主為確保養殖漁業與綠能相互結合，有助群聚發展得予永續推動；為避免陸上魚塭設置綠能設施影響(鄰近)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並兼顧農漁村整體景觀，已訂定規範據以審查；包含計畫推動區位範圍、養殖經營與綠能結合之利用規劃(區域排水、養殖場域統整及綠能設置比例)等整體性評估。本府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及落實農地農用原則，推動「漁電共生」設置，謹依據相關法規，並遵照生態優先、生存優先及意願優先之三個優先原則，覈實辦理審查漁電共生專區劃設計畫。 6. 所陳情曾文溪意見轉請經濟部水利署納入研議辦理。 7. 所陳情安南區農地及農漁區皆屬臺南市都市計畫區，業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納入都市計畫檢討辦理。
41	蔡○賢	煌昇公司 周邊地區	農業發展	原屬丁種建築用地，政府編定成特定農業區，建議應回編丁種建築用地。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一、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3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即申請開發許可) 二、基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無回編丁種建築用地之	說明如下。 1. 依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農業發展地區可供農業產、製、儲、銷等相關使用；至於如果有作為住宅或工業等使用者，未來可透過每 5 年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逐步檢討調整提供未來開發利用。 2. 本府經濟發展局考量未來產業發展需要，已提出未來至 125 年短中長期產業發展腹地面積約 1,747 公頃(本市國土計畫公开展覽期間，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滾動式檢討並參酌相關建議後，調整修正為 17 處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1,713 公頃)。除 5 年內發展計畫外，所陳周邊土地已指認多處未來發展地區。 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係依據本府農業局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相關規定，是有關華新麗華等周邊地區原屬特定農業區內土地，欲變更編定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應由申請人依上開規定辦理。	源空間規劃」成果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指導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其第1類係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而第2類係為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4.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及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未來使用地仍將保留，且考慮過去土地使用編定已經賦予土地使用權利，使用地原則將採「轉載」方式辦理。依內政部研訂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名稱調整為「產業用地」。 5. 所陳情用地變更說明如地政局意見。
42	郭國文 議員服務處黃肇輝主任、特助陳○○、陳○○	—	其他(補償機制)	1. 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中的土地正義，因建地、非建地價差會很大。 2. 簡報說明本次國土計畫將可建築用地變為非可建築用地的機會不大，但依照國土計畫法第32條、國土計畫補償辦法(草案)的補償方式，公告之後到期滿1年後可申請補償，價差再乘以土地面積，此計算方式過於簡便，因自計畫內容公開後，土地價格就開始降低，(計畫公告實施後)到111年價格就降到低點，建議應該從長期的土地價值來估算。 3. 民眾反應如果因為氣候變遷，可建築用地變為非可建築用地，有沒有比較好的補償方式。 4. 七股工業區即將開始發展，建議周邊相關區域能納入都市計畫區例如：義合里、三股里、永吉里等周邊相關區域以利地方發展，增加人口數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藉由工業區的發展來帶動周邊區域消費等，希望周邊地區相關區域好好規劃發展。	內政部營建署 一、國土計畫補償辦法目前屬草案階段，刻由內政部法規會審議中。 二、可建築用地變為非可建築用地之補償金額，係以合法可建築用地於公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之單位土地價格，減去申請補償時之單位土地價格，爰價格計算除已考量公告時間外，同時亦考量執行可行性。	說明如下。 1.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目前並無可建築用地轉換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形。 2. 所陳情可建築用地變為非可建築用地補償說明如營建署意見。 3. 所陳情擴大都市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指導，城鄉發展地區係計畫性引導劃設，本計畫於成長管理計畫業考量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等因素，指認未來發展地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未來依都市發展趨勢及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如符合具體之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可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2-3類，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43	黃○澤	佳里區菜苳寮	產業用地	1. 工廠輔導管理辦法通過後，全省有186個特定地區，那臺南有22個，是全臺之冠，是否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此外，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的工廠是否可列入丁種建築用地(或產業用地)，建請在本計畫列入並保障權益。 2. 列入鄉村區土地之農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用地，是否可簡化程序？ 3. 國家有非核家園政策，臺南尤其適合做綠電，現在重要的是漁電共生，所以在七股、北門和將軍區的海邊要安排綠能園區，如何加速推動？ 4. 國土計畫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何時完成，是否邀請建築師公會參加。因為法規修法很慢，如有修改浪費很多時間，能完善規劃有必其必要。 5. 佳里菜苳寮土地北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是佳里工業區發展最好的地點，應該列入產業園區用地。 6. 未登記工廠密集區、臨時工廠密集區、特定地區，如何列入城二之二。 7. 在空間發展主要發展核心區內，合適的地點應列商業區、住宅區，以利城鄉及都市發展。 8. 漁電共生園區整體漁塭地重劃，有利於區域排水及土地整理，七股、北門、將軍沿海地區應該做更詳細的規劃，加速非核家園的實現。 9. 目前計畫的5公頃以上產業園區應列入產業用地，以利往後發展。 10. 國際大型產業及台商回流投資園區應該在產業園區，以利工商發展。 11. 佳里聯外道路麻豆、學甲、將軍、七股、西港、北門等8條重要道路兩邊土地，是重要的發展工商投資區，請納入短中期城鄉發展區，加速副都心地開發。 12. 國土計畫遷涉本區發展重大決策，民意代表可以邀請里民共同及專業機構、成大都計系討論，符合當地發展需求。 13. 溪北地區劃設過多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且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屬禁止開發，日後是否有機會調整功能分區。	內政部營建署 一、現行區域計畫未考量空間總體計畫，進而指認適合開發之處，屬消極管制；而國土計畫透過計畫將適宜發展地區指認，有秩序發展。此外，未來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按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原則使用，如位於城鄉發展地區開發利用者，研議簡化辦理程序。 二、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複雜度較高、影響民眾權益較大，爰將其安排為最後完成之子法，本署皆將相關會議資訊公開，若公會代表有意願參加，歡迎表達對法規之意見。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回應第一點意見)依據104年9月24日經濟部經工字第10402615500號函指示爾後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或審查產業園區設置案時，應先確認1.產業需求，2.鄰近確無適當之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3.水電等資源供給無虞，4.研提產業園區閒置土地清查及處理方式。經查佳里菜苳寮工業用地範圍內尚有約20.33公頃空地可供廠商設廠，且無明確產業	說明如下。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係指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之地區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之報編工業區，特定地區如未獲開發許可，則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劃設條件。而經濟部核定臺南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共計32處，已列入本府經濟發展局重點輔導對象；另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已規劃5年內優先輔導屬群聚之未登記工廠共9處計408公頃，積極方式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 2. 鄉村區農業用地變更簡化程序說明如營建署意見1。 3.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修法說明如營建署意見2。 4. 漁電共生說明如農業局意見。 5. 佳里區菜苳寮土地設置產業用地說明如經濟發展局意見。 6. 本府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而本府業訂定「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聘任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本市國審會委員專業背景含括都市計畫、土地開發、景觀、交通、保育、生態、大地水利、海岸環境、工商業發展、社區營造。 7.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補充意見 1. 台南市農業用地特定農業區比例太高，在編定解編特定農業區變更原則保持原有農業土地面積的規定，桃園市政府已經突破了，理由是航空城用地佔大部分的農業用地。台南市因為有台南科學園區用地、綠能產業園區等等，也可以作為突破的理由，台南市政府應善加利用這個優點。 2. 全國計畫台南市原有發展文化觀光古都發展區。副都心是大佳里、大南科、大新營都會區。國土規劃應設置未來發展空間，並且解編部分特定農業區，做為未來的發展需求預留空間。 3. 佳里區有 8 條重要聯外道路，都是 20 公尺以上的道路，日本時代設計的都市計畫，是全國 3 個最好的都市計畫，也是全國最好的宜居城市。佳里為大北門區的中心，包括西港、七股、將軍、北門、學甲區。大部分是鹽分地帶，不適合農業生產，在台 17 線左右兩旁有太多的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阻礙土地開發，必須要將鹽分地帶的土地解編為一般農業區，開發為產業園區帶動地方的發展。西港接近大佳里區及大南科連接點，應加強西港區的規劃；七股區是台南觀光古都與大佳里區的連接點，也是開發的重點；應在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多加著墨。 4. 佳里沒有政府開發的工業區。目前菜芋寮工業區道路系統混亂，無法滿足需求。請將菜芋寮工業區北邊土地，以徵收方式開發工業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 5. 因會議時間關係，從前提出之書面報告，請參閱辦理，謝謝。	需求，尚無增加產業用地之需求。 二、(回應第六點意見)依促產及產創報編之園區，皆有引進產業之規範，國際大型產業及台商回流之行業別符合規範者皆可進駐，獎投報編之園區則屬綜合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可進駐。另本市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針對新增產業用地需求，依移轉份額分析法推估，125 年臺南市總產業新增用地需求約為 1,423 公頃，加上開發所需公共設施，共計劃設約 1,747 公頃。此外，本府亦積極盤點位於本市的工業區用地，並配合中央「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打造臺南為投資首選城市，並與廠商攜手打造產業聚落。 三、(回應第七點意見)依全國國土計畫「增加產業用地」之條件，1.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2.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惟佳里聯外道路麻豆、學甲、將軍、七股、西港、北門等 8 條道路，屬行政區與行政區間聯絡道路，恐不符合前述增加產業用地之條件。有關新增產業用地劃設原則及依據，主要分別從本市整體環境之容受力、各地區之產業用地需求、水力電力資源之提供、重要交通設施、產業空間聚集以及土地違規使用等面向進行分析與劃設。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 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劃設(漁電共生)，主為確保養殖漁業與綠能相互結合，有助群聚發展得予永續推動；為避免陸上魚塭設置綠能設施影響(鄰近)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並兼顧農漁村整體景觀，已訂定規範據以審查；包含計畫推動區位範圍、養殖經營與綠能結合之利用規劃(區域排水、養殖場域統整及綠能設置比例)等整體性評估。 2. 本府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及落實農地農用原則，推動「漁電共生」設置，謹依據相關法規，並遵照生態優先、生存優先及意願優先之三個優先原則，覈實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審查漁電共生專區劃設計畫。	
44	林○堦	南科特定區	其它（都市計畫分區調整）	1. 先檢討北部住宅區擁擠情形，新化區新義段 14 地號都市計畫公園預定地於民國 60 年劃定，至今未改變，監察院 102 年發公文說嚴重影響百姓的權益。國土計畫推行下去是否也會衍生更多公共設施取得問題。 2. 南科農業區至今未解決，侵害百姓權利，農地被佔用河川，至今未解決，也沒有補償(新市區社內段、番子寮段)，侵害百姓權利，希望能解決。 3. 農民收入少，建議不要規劃那麼多農業發展地區，要像臺北市多劃住宅區、工業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目前劃設為河川區域內尚未徵收之私人土地被河川占用情形多為既有水路，具有公用地役關係，於一般情形下皆以稅賦優惠取代徵收；如將來有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水利法第 82 條徵收之。	說明如下。 1. 所陳情南科特定區範圍於計畫草案主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南科特定區刻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所陳情河川土地說明如水利局意見。
45	豐華里長謝成	南科特定區、新市區豐華里	其它（都市計畫分區調整）	1. 豐華里應有規劃住宅區。依據南科園區地方回饋計畫，原設計圖有規範區域範圍約近 100 公頃左右，請應納入國土計畫(為住宅區計畫)。 2. 如蒙照准實施，誠感德便。 3. 附南科園區(豐華里土地規劃圖)。 補充意見 1. 行政院為南科第三期開發計畫已確定(看西農場)。 2. 本里乃南科最大里別，未來發展為整合南科與風華里發展與經濟效益，實密不可分。 3. 目前豐華里盼配合南科發展，請鈞長支持規劃增設「住宅區及商業區」在現有部落 4. 據悉豐華里現有部落(私有面積約 30 公頃，公有台糖約 50 公頃)，倘能促成「住宅區及商業區」最大受益者為台糖公司，也是國家政府才最最大受益人。 5. 未來南科第三期開發，也盼請鈞長留意，避免豐華里有水患之虞 6. 第三期開發員工會暴增二、三萬人以上，請鈞長關照地上生活機能方便性(行、住、衣、食…)問題。 7. 綜上，請鈞長明察促成「豐華里住宅區及商業區」納入開發案(該處住宅區及商業區與第三期工程緊鄰)誠感德便。	-	說明如下。 1. 所陳情南科特定區範圍於計畫草案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末段「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一事，涉屬都市計畫個案或通盤檢討案範疇，建議轉請南科特定區都市計畫變更檢討時研議。
46	林○輝	安定區海寮里（國 8）兩側農地	城鄉發展需求	北上為南科園區、南下為新吉工業區，中間城鄉密集，兩側農地是否慎重考慮，因應南科與新吉工業區陸續開發，所夾區域範圍、國 8 周邊與既有鄉村區之間的特定農業區和一般農業區，建請在國土計畫內一併納入檢討，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一、本局目前刻正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調整，已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召開臺南市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專案小組會議，並決議公開展覽期間未提出異議部分，同意照公開展覽成果照案通過，將於 10 月 31 日前函報內政部核定。 二、有關安定區分區檢討成果計有六塊寮等 13 地段、5,065 筆土地(面積 539.7872 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另公展期間計有民眾陳情符合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並經專案小組審議後同意採納如下，後續將一併函報內政部核定： (一)安定區海寮段 31 地號等 136 筆(面積 10.6432 公頃)及海安段 859 地號等 4 筆(面積 0.64992 公頃)，合計 140 筆土地(面積 11.29312 公頃)，位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範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下稱作業須知)第 7 點 2.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3)A.-已	說明如下。 1.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其計畫類型之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受理並提出初審意見之申請開發許可案件」。而計畫草案除 5 年內發展計畫外，亦規劃多處未來發展地區納入成長管理計畫，本府經濟發展局於安定新市區規劃一處中長期新增產業用地(中核心 2)。 2.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說明如地政局意見，後續仍依內政部核備成果為準。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規定，將予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二)安定區蘇林段 418 地號等 43 筆土地(面積 3.394625 公頃)，位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範圍，毗鄰鄉村區、一般農業區，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2.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A.-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規定，將予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47	洪○仙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為鄉村區，除乙種建築用地之外還會有農牧用地嗎？周遭的零星農地是否也是鄉村區？ 2. 如果農業區或農業用地被劃為鄉村區要繳交回饋金嗎？	內政部營建署 一、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農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繳納回饋金。 二、另國土計畫針對申請使用許可、採大面積之開發者規定繳納 2 筆費用，包含國土保育基金及影響費。而小規模農地變更之回饋金繳納應回歸農業發展條例辦理。	說明如下。 1. 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未來係依實際發展情形及「國土功能分區及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劃設範圍原則以鄉村區及周邊鄰近之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為界。 2. 回饋金說明如營建署意見。
48	陳碧玉議員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如果鄉乙區的農業區大規模變更使用，所謂大規模有沒有一個標準？	-	說明如下。 1. 本計畫依「國土功能分區及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將鄉村區依實際情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其中國土計畫大規模面積之認定，刻由內政部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研訂「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後，後續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依鄉村區屬性、議題檢討規劃，得辦理鄉村區周邊土地之功能分區檢討劃設。
49	林○梅	--	農業發展	建議農業發展區為專為農業使用，不再複雜，其餘農業以外的地區應劃入城鄉發展區。	-	說明如下。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本計畫草案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本府農業局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為基礎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指導劃設，而農業發展地區係包括農業產、製、儲、銷等多元利用及農村聚落等使用。
50	楊○強	高速公路國道一號以西，鹽水溪以北，大洲大排以東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高速公路國道一號以西，鹽水溪以北，大洲大排以東之非都市土地，現況無水源亦無排水圳不利農業使用，建議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連接四周都市計畫區以利大臺南發展。	-	說明如下。 1. 基地位屬區域計畫法之一般農業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農業局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為基礎，計畫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 2. 惟考量本市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本計畫已指認所陳土地為未來發展地區，作為中長期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腹地，未來依都市發展趨勢及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如符合具體之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可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51	謝○益	高速公路國道一號以西，鹽水溪以北，大洲大排以東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高速公路國道一號以西，鹽水溪以北，大洲大排以東之非都市土地，可聯結周邊都市計畫之精華區，該區域已經浪費 30 幾年，市府應突破困難、積極爭取地方發展。	-	說明如下。 1. 基地位屬區域計畫法之一般農業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農業局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為基礎，計畫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 2. 惟考量本市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本計畫已指認所陳土地為未來發展地區，作為中長期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腹地，未來依都市發展趨勢及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如符合具體之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可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52	李○毅	--	其他	農地農用要給予更多優惠。如已劃分為優良農地之土地，請提出套繪之寬鬆政策。	內政部營建署 涉及農舍解除套繪一事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2 年增訂「農業用地	說明如下。 農舍解除套繪說明如營建署意見。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如符合其規定可解除套繪。	
53	黃○郎	高速公路國道一號以西，鹽水溪以北，大洲大排以東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國道 1 號高速公路以西、鹽水溪以北、國道 8 號高速以南、大洲大排以東，建議變更為城鄉發展區 補充意見 1. 陳情人所有土地位於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陳情位置詳附圖)，現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其坐落區皆與都市計畫區批鄰，西為臺南市主要計畫、北為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東為新市都市計畫、南側為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僅本區基地為非都市土地，顯與平等原則相違 2. 民國 99 年縣市令併後，原都市周邊今已成大臺南發展核心上述土地鄰近高速公路永康交流、周邊目前有北外環,快速道路建設計畫，相關都市發展應配合重大建設並以大臺南整體發展做全盤規畫，以符人眾利益為籌 3. 本地區無灌溉水源，也無正常排水系統，所以無法正常栽種 4. 依地理環境及現況臺南都會發展區應與臺南科學園區融合發展，故懇請市府研議將陳情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變更為城鄉發展區，祈帶動地方繁榮。	-	說明如下。 1. 基地位屬區域計畫法之一般農業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農業局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為基礎，計畫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 2. 惟考量本市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本計畫已指認所陳土地為未來發展地區，作為中長期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腹地，未來依都市發展趨勢及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如符合具體之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可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54	王○源	高速公路國道一號以西，鹽水溪以北，大洲大排以東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國道 1 號高速公路以西、鹽水溪以北、國道 8 號高速以南、大洲大排以東，建議變更為城鄉發展區	-	併編號 53。
55	陳○榮	高速公路國道一號以西，鹽水溪以北，大洲大排以東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國道 1 號高速公路以西、國道 8 號高速以南、鹽水溪以北，建議變更為城鄉發展區	-	併編號 53。
56	鄭○宜	左鎮區、龍崎區、玉井區	國土保育	建議位置：臺南市左鎮區各里(特別是草山里、二寮里、澄山里)龍崎區土崎里不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一)原草案左鎮區有部分區域列在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建議改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二類或第三類，理由如下： 1. 左鎮區大部分區域皆屬山丘區，高度甚少超過 200 公尺(除草山里 308 高地外)，特別是二寮里、草山里地形地貌特殊(惡地地形)，特別是二寮日出更是其全國性的知名度，發展成為臺南市市民休閒與娛樂亦有其需求性。 2. 左鎮區全區已屬水源水質保護區的範圍(已經至少約 40 年以上)，原本已經有極大的開發限制，如此等於雙重限制開發的可能性，對於本區的住民可以說只有受害，對於區內住民甚為不公(與其他地區做比較)。 3. 左鎮區區內住民主要以小農(小規模的養雞養鴨或種植水果)維生，農民生活艱困，所以觸目所及房舍均極為簡陋(以二寮里為最，全台灣住宅最差的里)，根據國發會的報告，左鎮區在幾年後有可能會消失，所以正透過各種方法，吸引人口回流，此草案如此定訂，等於雪上加霜，加速本區人口的外流，所以建議取消限制。 4. 本區域內農產水果、農產品(如：竹筍、破布子)等，也極具特色(水果甜度佳、果肉質佳)，因為是種在白惡土之上，所以發展特色水果，發展特殊農作亦有其潛力，所以改為國土計畫法草案中的農業發展區亦有其價值性。 (二)國土保育的劃分標準為何？民眾不明瞭，劃設過程是否可讓公民參與？ (三)清境農場周邊有萬大水庫，然而農場附近多處民宿產生廢水排放至萬大水庫，如果國土保育未好好執行保育措施，再多限制也毫無效果。 (四)玉井區山區鄉鎮，並非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範圍應是在集水區範圍周邊劃設，但集水區周邊(曾文水庫、南化水庫)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是以既有農業用地依據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及按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訂定之標準辦理，並將相關資料送本府國土計畫主政單位參考。	部分酌予採納，部分說明如下。 1. 酌予採納部分。 理由： (1)所陳情左鎮區草山里、二寮里、澄山里及龍崎區土崎里依「國土功能分區及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指導，草案劃設包括國保 1、國保 3 及農發 3。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農牧及養殖用地未來仍保障其既有權益。即屬國保 1、國保 2 及農發 3 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者仍允許設置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另劃設為國保 1、國保 2 及農發 3，且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仍可作農作使用(包括牧草)、設置農田水利設施。 (2)內政部營建署刻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編定使用地查詢系統，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民眾可上網查詢及瀏覽。後續階段由本府地政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亦將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2. 說明部分。 (1)所陳情範圍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相關管制需依照飲用水管理條例、自來水法規定規定辦理。 (2)國土保育地區主要係依國土計畫法之相關規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的範圍所劃設；國保 1 係指極需保護之自然環境、國保 2 係為保育緩衝及防災需求。 (3)依據內政部訂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落實各項土地使用管制，並由各主管機關加強國土保育地區之保安、保育措施。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者，行為人亦須受該法規定之相關罰則。 (4)玉井區係涉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未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噴灑農藥行為，影響飲用水安全，請問水源保護之管理機制嗎？ (五)建議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系統得以地號查詢，對於民眾而言較為方便。		護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利署)依自來水法所劃設，相關使用規定限制依該法規定辦理。
57	賴○欽	龜丹社區	國土保育	(一)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為最高位階之空間指導計畫，對民眾影響甚鉅。 (二)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或災害潛勢地區，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建築用地的情形，假設真有此情形，是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三)計畫(草案)P2-30，楠西、玉井、左鎮、南化皆為水質水量保護區，要如何告知民眾的建地已經變成非建築用地。 (四)國土計畫法內有罰則，但計畫(草案)並未提任何罰責事項。如檢舉土地違規使用，請問市府會另公告罰則嗎？ (五)水質水量保護區影響臺南市東側鄉鎮非常大，限制左鎮、玉井、楠西、南化等地區的發展，是否能於各公開資訊平台廣納民眾意見。	-	說明如下。 1. 國土計畫法雖為土地之上位指導計畫，但涉及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仍依照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內容管制。 2.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並無可建築用地轉換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形，另國土計畫補償辦法目前刻由內政部訂定中，相關進度可逕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查詢。未來於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亦會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程序。 3. 國土計畫相關罰則係依國土計畫法及內政部訂定之「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規定所訂定。 4.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利署)依自來水法所劃設，相關使用規定限制依該法規定辦理。
58	楠西區龜丹里林茂松里長	楠西區龜丹溫泉	部門計畫	(一)有關龜丹溫泉於101年9月已經由交通部觀光局劃設為82公頃之溫泉區，想請教該溫泉區目前於計畫中的處理方式。 (二)之前龜丹溫泉區業經交通部委員審查通過。 (三)之後農地是否可以蓋農舍？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依據本市(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之規劃構想內容，溫泉區內現已建立之溫泉水供應基礎設施及溫泉公共浴池，未來將視需要加強指標及遊客解說牌等設施，以利遊客或地方民眾瞭解龜丹地區之環境及觀光資源。 再者，藉由溫泉區管理計畫，針對龜丹溫泉未來發展溫泉民宿產業，進一步規劃民宿發展原則，以提供具地方農村聚落特色之溫泉體驗。此外，未來將規劃開發溫泉周邊產業，以餐飲及養生相關產業為主，營造休閒養生區之特色，並將結合利用地方農特產品加以推展及行銷，刺激地方產業發展。	說明如下。 1.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預計5年內開發之具體開發計畫經主管機關認可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5年以上開發計畫經納入主管機關政策得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經查龜丹溫泉目前尚無具體開發計畫內容，草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及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國保1及國保2。 2. 溫泉區係依照溫泉法所劃定之機能分區，並非土地使用分區，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有所差異。 3.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規定，屬國保1及國保2且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者，允許設置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4. 興建農舍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辦理。 5. 龜丹溫泉規劃政策如觀光旅遊局意見。
59	周○利	楠西都市計畫	其他(都市計畫分區調整)	建議位置：楠西區楠西段138-2、348-26、348-29、348-30地號，被都發局分割為公共設施，水利局水溝用地。 (一)被都發局規劃楠西區雨水下水道水溝用地，應進行土地徵收補償或用地廢除，還歸於民。 (二)陳情本市楠西區雨水下水道C幹線，被103年4月18日土地複丈結果為私人土地被分割為水利局公共設施水溝用地。應進行土地徵收補償或用地廢除，土地被分割涉及私人土地所有權益受損，值得審議。 補充意見 1. 要點原因：質疑本市都發局及地政局有避重就輕。規劃、測量分割、私人農地使用分區水溝用地為10米寬之斷面劃設成公共設施水利工程用地、改善開闢為大排水溝大型「河川區」之設計工程。都市發展規劃之願景。 2. 釐清職責任區：保障農民私人土地之權利，公正合理。大型「河川區」之設計屬經濟部河川署第六河川局，此工程權責歸納本市水利局背黑鍋無法有效編列出爭取經費完成徵收，開闢規劃占用到私人土地被分割為水溝用地之範圍內土地，取得徵收方式或補償事宜來完成權責之使命感。盼主導權則應由都市發展及地政局，兩大市政府裡的殺手幫兇來處理解決，此重大任務不要推卸市政府水利局，只是擔當完成水利設計。「經費工程規畫要依賴兩大局處：發展局地政局」幫忙推動完成國家國土計畫，靠規劃否則解除規劃)下水道設計工程10米寬斷面開闢龐大，需要「封蓋」防汛專用水防道路搶險維修及維護。管理使用非屬一般交通道路維護，民眾人民生命安全，避免墜落流沖，則必須慎重考慮審議。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為有效整體改善楠西區雨水下水道功能，均視實際需求於適合計畫中提報，以爭取中央經費挹注，若蒙相關計畫核定改善，屆時將於改善計畫一併辦理用地徵收，以取得雨水下水道改善之水溝用地。	說明如下。 1. 所陳土地位屬都市計畫區，仍依照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書內容管制。 2. 查臺端建議之地號，係屬「楠西都市計畫」水溝用地。又該水溝用地為民國73年公告實施「變更楠西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中，配合雨水下水道系統計畫需求而劃設，另本府水利局於民國104年5月12日南市水養字第1040459681號函表示該水溝用地仍有用地需求，故於民國106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楠西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該土地仍維持水溝用地。後續如本府水利局評估C幹線雨水下水道路線有調整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需求，本府都市發展局將配合本府水利局之規劃，納入下次變更楠西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議。
60	王○熙	東山區	農業發展	1. 贊同對農地的保護，目前東山有極柑及龍眼等農產品，但在農業補助上僅補助土地用地編定屬農業用地之相關土地，林業用地土地皆沒有補助。目前直接以原有的圖資直接轉換，需要注意，在過去用	-	部分酌予採納，部分說明如下。 1. 酌予採納部分。 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編定時都沒有實地調查現況，造成果樹、果園被劃成林業用地，使得原有種植果品的區域被限制推定為僅能造林，導致在天然災害時，未能同樣獲得補助，實不合理。 2. 後續在用地的規劃編定，更應檢視實際農業需求，並公開蒐集民眾意見後再行執行。 補充意見 農業用地與林業用地(經查應為國保二與農發三)之劃設，應考量實際管制與使用需求，以及對民眾之損害，並充分揭露足夠資訊。 1. 於東山區部分非都計畫為農牧用地者，在未來被納入國保二之用地後，將會受到嚴重的限制。雖然同一地區已有其他水土保持法之限制，要進行建築開發難度甚高；但過去作為山坡地農業與果樹栽種，已有長期歷史，且以適當果樹的栽種，對於國保二山崩地滑等仍有很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2. 國土計畫雖立意良善，但在規劃過程中資訊揭露不充分。由於牽涉民眾權益，但又與國土保育有關，應能充分說明，以足夠比例尺的圖說提供民眾了解。在公聽會現場、目前作業計畫網站所提出的圖說，比例尺並無法使民眾理解自己所擁有的土地，即將受到高度限制，以及基於何種理由導致必須限制。 3. 因農民種植果樹，如因天然災害導致核撥現金救助或低利貸款，其認定基準綁定為土地之使用用地。而國保二與農發三之間在接下來的國土功能分區將有很大的不同(雖然許多分區細項都還沒有定案)，因此這種重大轉變必須有充分的揭露，包含對於較大衝擊區域的說明，不能僅以跨區辦理公聽會就算完成；同時，相關圖說比例尺應能充分顯示位置。固然個別土地的使用細項分區在臺南市國土計畫的層級，不易討論到，但因大項的分區差異(國保二與農發三)，對於後續細項有重大影響，故仍應能較為細緻的提出討論。 4. 過去早期土地地目編定、與後來區域計畫等歷史過程，在資訊揭露與計劃的依據上，都過於草率，導致當地民眾的從來而長期的使用，因為法令的更迭而受到影響。雖然支持國土保育的目標，但在規劃執行過程與說明、資訊取得揭露、和計畫規劃之依據等層面上，仍應符合當代政府行政之精神，避免草率。都市計畫法經大法官會議解釋，應提供救濟管道，針對未能充分溝通導致輕率的都市計畫與細部計畫，提供民眾救濟管道，故特列出行政訴訟法專章。在國土計劃規畫與執行的階段，更應謹慎。		(1)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係本府農業局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為基礎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指導劃設，經查東山區係主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河川、森林等範圍劃設。另依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決議，因國保2與農發3分布區位有重疊情況，重疊範圍劃設農發3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故國保2與農發3重疊範圍，係以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發3。 (2) 所陳用地宜林、宜農檢討調整等意見，倘所有權人認定土地應適合農耕使用，可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申請。 2. 說明部分。 本計畫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指導，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後續將由本府地政局執行功能分區、分類、用地圖劃設作業，轉請其納入考量辦理。
61	臺南市智庫周、六甲區、官田區 尤榮議員處 秘書	烏山頭水庫周邊、六甲區、官田區	國土保育	1. 現階段國土計畫將烏山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會不會限制既有建築修繕及重建？ 2. 六甲、官田區特定農業區面積大，限制較嚴格，請市府檢討是否有變更其他功能分區之可能性？ 3. 期望農地上的工廠朝向就地合法之方式處理。 4. 都市計畫外區域計畫法建築用地應保障農民權利。 5. 國土保育法變更或檢討每4年檢討一次。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已於108年7月24日總統公布。在「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下，採取「低污染納管」、「中高污染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新增工廠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之分級分類方式處理。相關低污染分類規定將依照經濟部所公佈之規定辦理。	部分酌予採納，部分說明如下。 1. 酌予採納部分。 理由： (1) 為推動未登記工廠清理納管及輔導，本府經濟發展局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辦理相關作業。本府經濟發展局業勘選優先輔導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以及有意願且同意未登記工廠用地劃設範圍之廠商，並符合集聚規模之條件；位處都市計畫區集聚面積大於3公頃者，或位處非都市土地集聚面積大於5公頃者，就其污染情形輔導土地合法使用、轉型或遷廠。預計5年內優先輔導之未登記工廠用地共計約408公頃，共計9區，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及合法使用。 2. 說明部分。 (1)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外，屬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且涉及保安林、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河川區域等條件範圍，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並無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爰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土地仍回歸都市計畫管制。另依都市計畫法第33及44條保護區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而本府刻正辦理「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計畫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案」，業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檢討保護區之範圍，俾利研討調整都市計畫保護區之可行性。 (2) 國土功能分區係按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類與使用地劃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作業手冊」劃設，且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不等同特定農業區，係依本府農業局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為基礎，檢視農地面積、農用面積等原則劃設。而本府地政局業按「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刻正檢討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3)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直轄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得因重大災害或計畫適時檢討變更。
62	李○○	大內區 唭哩瓦	部門計畫	1. 臺南縣市合併後唭哩瓦的資源減少，城鄉差距增大，期望能開闢大內二溪其子瓦到玉井的道路，讓民眾到玉井買賣東西比較方便。 2. 設公共交通工具，公車或公共計程車。 3. 闢登山步道或遊憩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局將視地方整體發展情形及市政建設期程研議辦理。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關於闢登山步道部分，本市大內區係位於「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範圍內，該區目前尚無本局轄管之登山步道，未來將協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評估是否有可新增闢建之觀光資源及潛力景點，再研議闢建之可行性。另增設遊憩區部分，目前本局尚未接獲大內區或玉井區有籌設遊憩區之申請案件，後續如有民間業者提出遊憩區之籌設申請，或地方有覓得適當公有土地欲朝遊憩區方式開發，本局將積極協助輔導申請人或地方依規定申請籌設及開發。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有關大內二溪其子瓦公車問題，本市公共運輸處已於108年5月6日辦理會勘，並於108年8月19日再次函請客運業者研議辦理。另本市公共運輸處後續將本需求納入本市「大臺南小黃公車三期發展計畫」第3期計畫，倘當地民眾有確切需求時段、地點等資訊，惠請提供相關資訊以利納入規劃並滿足當地運輸需求。	說明如下： 所陳情闢設道路、大眾運輸設施動線、步道與遊憩區之意見，因非屬國土計畫範疇，相關單位說明如下。 1. 道路闢設：如工務局意見。 2. 登山步道闢設：如觀光旅遊局意見。 3. 公車或公共計程車：如交通局意見。
63	高○工程有限工司	佳里區	農業發展	1. 現在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是現在的制度，未來就沒有了？ 2. 農一可以變成建築用地嗎？農一以後禁止開發嗎？ 3. 城鄉發展區之土地相較於農業發展區之土地更易於將農地變更編定為建地。 4. 佳里地區劃設過多農業發展區第一類，是否有機會調整？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劃定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後，若因應地方發展有調整功能分區需求者，可透過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機制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及分類。	說明如下。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及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之規定，未來使用地仍將保留，且考慮過去土地使用編定已經賦予土地使用權利，使用地原則將採「轉載」方式辦理。依內政部研訂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08年5月)規定，既有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將整合，名稱調整為「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名稱調整為「產業用地」。 2.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非屬禁止開發區，依據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可作生產及產銷設施之使用。 3. 未達一定規模可依內政部研訂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容許使用，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應由申請人檢具第26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惟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4. 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視實際發展情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導。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者，五年內暫時按計畫作與農業相關之使用。但如有特殊情況，得適時檢討變更。(如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等)
64	社團 法台灣人民自主發電行動	--	其他(都市計畫分區調整)	1. 國家土地不要只有限制沒有管理，限制時間一久便使地方無發展。台灣為海洋國家，但我們卻離海很遠。 2. 國土計畫也要有氣候調適的思維與行動。 3. 如何促使人口回流到鄉下？因產業發展與人口群聚效應已成型，即使溪北規劃再多的工業區也改變不大，此階段最好的方式就是透過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 本局將持續戮力推動提供無縫與多元綠色運輸服務及提升交通轉運服務。 2. 有關公共、綠色交通規劃內容已	說明如下。 1. 依國土計畫法第6條，除國土保育地區應保育及保安為原則、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外，其他功能分區非屬限制為主類型，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盟林○ ○			交通規劃，建議公共、綠色交通的規劃應納入國土計畫中。 4. 早期劃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且解編時劃設為住宅區尚須回饋三成，劃設為商業區須回饋四成，並不合理。	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敘明。	2. 有關氣候調適部分，本市國土計畫中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就山坡地區、非都市平原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海岸地區四個部分已提出其對應策略。 3. 本市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計畫」就「公路運輸」與「大眾運輸」提出發展對策與區位，包括建構永續交通系統以提供無縫與多元綠色運輸服務、推動以 TOD 為規劃核心以創造人本步行環境等。其餘說明如交通局意見。 4.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議題仍回歸都市計畫程序處理。
65	臺南市議員許仁杰 又處杰任	仁德、歸仁、關廟區、龍崎等區	整體面向	1. 去年議員許又仁在競選期間參加中央的國土計劃說明會，就提出將以台南高鐵為核心，將新豐區納入第四個主核心發展區(當時規劃只有三個核心發展區，永康、仁德為次核心發展區，歸仁、關廟為地方服務中心，這是很荒謬的規劃)，首先感謝中央及臺南市都發局接納，將永康、仁德及歸仁納入原臺南市府城園區規劃(核心發展區)。 2. 國土計畫法第七條：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臺南市國土計畫規劃是否也是比照辦理呢？有那些學者、專家參與審議，如今這樣的規劃對新豐區民眾無法接受，新豐區四鄉區在縣市未合併之前，民眾還略能受縣政府的照顧，合併後市政府完全沒有推動任何大型的建設，歸仁高鐵重劃區及凱旋路是台南縣時期建設規劃，在賴市長主政這 8 年來在新豐區南關線沒有任何重大建設，市府虧欠本地居民實在很多，應做滾動式修正。以下就提出三點說明： 1-1. 就人口及歷史結構而言：仁德、歸仁、關廟、龍崎四處人口約 182,371 人是臺南市第 3 大的人口數區，現在新豐區四區竟然僅部分列入都市計畫，足見市政府長期不重視新豐區的發展。安南區在未併入舊臺南市之前是新豐區安順鄉，當年發展比不上關廟，經 60 年來建設發展，已成臺南第二大人口區域，馬路超過 20-30 米比比皆是，如今的關廟因未列入為核心發展區都市計畫形同虛設，建設停頓，60 年來只見人口凋零。 1-2. 就交通便利而言：南關線新豐區有高速公路國一、國三、快速道路 86、省道台 1、台 19、182 縣道、台鐵、台鐵沙崙支線、高鐵等，請問臺南市列入都市計畫核心發展區誰有此條件。再說高鐵 96 年 1 月通車以來，台中高鐵站設在烏日，烏日鄉 20 年前建設不如歸仁，20 年後烏日是高鐵特區早已納入台中市計畫積極建設，台南高鐵站設在歸仁，請問這 20 年來建設發展如何，能跟台中烏日高鐵站相比嗎？ 1-3. 就基礎建設而言：新豐區有長榮大學、嘉南藥理大學、中華醫事大學、成功大學歸仁分校、交通大學歸仁分校等五間大學，每年培育無數青年，政府應鼓勵優秀學子及在地子弟返鄉發展，更應該將新豐區列入都市發展主核心區。 3. 仁德、歸仁、關廟地區，農地真正耕作有幾成(面積)，休耕加上荒地一堆，國土計畫說要確保糧食安全，一方面將新豐區列這麼多農地，另一面卻大量進口農作物，農民收成不好，誰還要耕作，這些土地被列入農地將來還有什麼出路，未來蓋大型農舍、蓋工廠都違規，政府還要開罰，這樣有道理嗎？ 4. 歸仁、關廟地區一直沒有設工業區，僅有零星幾處工業用地，仁德工業區早就不符使用(會淹水、土地面積不足造成地價昂貴)為何不利用歸仁、關廟廣闊地區設立工業區(比方仁德新田工業區延伸至歸仁六甲、關廟五甲地區工廠林立，都可建議增設工業區)，龍崎區市府已經同意列為自然景觀保育區，現在卻編設一個工業區，前後矛盾，請一併檢討修正，方符合國本保育的目標。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臺南市國土計畫(公展草案)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計畫書草案 P3-15~3-16)已敘明臺南市新增產業用地，本局於南核心地區計劃設 6 處核心產業基地，經評估皆適合供產業發展使用共計約 784 公頃，均落於仁德與歸仁兩區，且大部分都鄰近現況工業區，可做為歸仁與仁德兩區未來產業發展之重要腹地，其中南核心基地 2 及南核心基地 6 屬歸仁區。 二、歸仁、仁德區內都計工業區及編定工業區尚有約 46 公頃空地可供廠商設廠，依據 104 年 9 月 24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402615500 號函指示爾後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或審查產業園區設置案時，應先確認 1. 產業需求，2. 鄰近確無適當之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3. 水電等資源供給無虞，4. 研提產業園區閒置土地清查及處理方式。應先去化閒置土地。 三、新田工業區至歸仁六甲里間之土地權屬多為私有，且屬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零星鄉村區，徵收私有土地開發為工業區不具公益性，因土地取得難度高，故不適合以報編方式開發工業區。 四、綜上，建議短期內廠商之擴建廠需求，宜以活化使用既有閒置工業用地為優先。 五、龍崎工業區係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民國 65 年開發，區內廠商 1 家已於 103 年 12 月公告廢止，未來若因該工業區位於地質敏感區而有安全疑慮，須劃設為國土保育區時，應先告知開發單位，並依規定給予補償，再依相關規定辦理解編程序。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有關先進運輸系統(捷運)規劃延伸至關廟市區事宜，本市先進運輸系	說明如下。 1. 本府業訂定「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聘任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專業背景含括都市計畫、土地開發、景觀、交通、保育、生態、大地水利、海岸環境、工商業發展、社區營造。 2. 考量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等因素，本計畫於成長管理計畫指認 14 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未來依都市發展趨勢及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如符合具體之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可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3 類。 3.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07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推估本市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在既有產業用地完全利用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約計 1,747 公頃(本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期間，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滾動式檢討並參酌相關建議後，調整修正為 17 處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1,713 公頃)。因應本市新增產業用地需求，並為提出未來適切發展之區位，爰考量土地取得、基地完整性、產業群聚情形、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等原則，篩選出本市 17 處新增產業用地。考量土地取得、基地完整性、產業群聚情形、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等原則，本計畫業於成長管理計畫提供歸仁、仁德區新增產業用地。 4. 為推動未登記工廠清理納管及輔導，本府經濟發展局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辦理相關作業。 5. 其餘所陳情產業用地說明如經濟發展局意見。 6. 所陳情先進運輸系統說明如交通局意見。 7. 所陳情農業發展說明如農業局意見。 8. 經查龍崎工業區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認自然地景，因考量相關併行政策及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龍崎工業區因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之劃設條件，擬配合修正並備註「該地區未來俟自然地景指定情形，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為加強資源保育適時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統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及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業經中央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內辦理，其中第一期藍線路線北由台鐵大橋站(奇美醫院)南接東區大同路，並由東門路延伸至東區仁德站，延伸線則係連結仁德機場及高鐵特定區，在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作業時，會將關廟納入評估捷運路線經過地區之可行性。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回應第三點意見)本市農業發展地區是以既有農業用地依據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及按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訂定之標準辦理，並將相關資料送本府國土計畫主政單位參考；且基於農業資源投入農業發展地區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優先考量相關農政資源之投入(如對地綠色補貼)。	
66	臺南市崙大綠能區促進會張總幹事	大潭、武東、沙崙	城鄉發展需求	建議地點：大潭、武東、沙崙 1.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園區發展成熟後，人口達到飽和程度，其人口可能外溢至周邊社區，進而產生住宅需求(加上長榮、交大、成大三所大學就學人口)，勢必造成住宅用地不足情形，針對大武崙地區應提早進行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與調整，以因應未來產生之住宅需求。 2.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未來發展不能是孤島式發展，要將科學城研發能量擴及至週邊形成產業聚落，提供在地生產、在地就業，提升產業升級，帶動地方發展、創造雙贏。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規劃之發展目標是建構為智慧生態城市，以與大自然共生發展為目標，並以「人」為尺度來建構社區發展及其必要之生活系統。並以綠能科技研發為核心，逐步將研發能量向外擴張至科學城方圓 45 公里之 30 座產業園區及周邊研發單位，帶動完整的產業生態鏈。並以創新綠能科技於科學城示範場域中展示，吸引企業及人潮參觀，強化各界對於最新綠能科技的認知，擴大綠能科技市場及應用。 二、市府為利科學城及其鄰近區域發展，除改善科學城交通系統，著手高鐵臺南沙崙站銜接南154線聯絡道工程、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並加速大型購物中心建設帶動本區人流並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同時改建沙崙國中為 K-12 雙語學校，為提供優質的教育品質，透過交通的便捷性、商業功能的啟動、教育資源的完備，吸引人潮來往及研發人才進駐，帶動周邊社區與地方的經濟發展。 三、後續並規劃推動有三大項目，包含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延伸串聯科學城，路網規劃緊密，將科學城與東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等相互串聯，並配合中央重大建設再由仁德轉運站至高鐵特定區，連結在地外，透過高鐵、台鐵、捷運的連線，可對外	說明如下。 1. 本計畫業於成長管理計畫考量土地取得、基地完整性、產業群聚情形、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原則，以及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等因素，於所陳土地指認新增產業用地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後續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機制辦理。 2. 沙崙智慧科學城發展說明如經濟發展局意見。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聯與全國互通；規劃於鄰近科學城周邊開闢「綠能科技產業園區」，盤點周邊土地可規劃做為科學城研發成果落實量產之場域，吸引更多國際大廠與科學城的前瞻技術做合作；加速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預計於110年1月竣工營運，屆時，綠能的研發、量產及行銷一條龍，提供在地生產、在地就業，提升產業升級，帶動地方發展、創造雙贏。	
67	陳○仁	關廟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關廟區關新路一段(保東國小~保東派出所)關新路一段(19 甲線)，保東國小沿線兩側已有密集鄉村(乙種建築用地)住宅，不應被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那麼多的住宅建物及住民，理應納入城鄉發展地區	-	說明如下。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指導及本府農業局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為基礎，所陳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並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係保障既有合法權益。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後，後續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依鄉村區屬性、議題檢討規劃，得辦理鄉村區周邊土地之功能分區檢討劃設。
68	台鹽公司 七股鹽場	七股鹽場	城鄉發展需求	七股鹽場刻正辦理於七股區下山子寮段用地變更程序，若七股鹽山園區未在城鄉發展地區，則將影響本場相關申請程序，建議將七股鹽山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以利後續相關申請程序。	-	說明如下。 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係遵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經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訂定具體之開發計畫者，得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請陳情人提供資料納入國土計畫審議參考。
69	蔡○勳	--	未登記工廠	本人代表數家田園工廠發言，工廠管理輔導管理法剛修法通過，對於取得臨登記工廠，是否會因國土計畫而導致無法符合工輔法，無法取得為特定工廠登記。若有影響，是否有配套措施？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依照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A)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B)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C)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並無所謂「因國土計畫而導致無法符合工輔法，無法取得為特定工廠登記」的情形。 二、至於有關(經濟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之配套措施，刻正研議當中，後續依照中央法令規定辦理。 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需依照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10條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A)屬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B)屬都市計畫以外之零星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C)屬都市計畫內之零星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在「工廠管理輔導辦法」修法前，全國國土計畫僅針對未登記工廠群	說明如下。 未登記工廠輔導說明如經濟發展局、營建署意見。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聚地區有相關輔導措施，在工輔法修法之後，輔導對象包含零星未登記工廠，倘未登記工廠非位於經濟部工業局公告之不得設置之範圍內者，皆可依工輔法規定提出申請。相關公告範圍刻由經濟部工業局研議中。	
70	林○昌	--	農業發展	(一)全國國土計畫有無分派各縣市農地總量？農業用地有沒有規定面積？ (二)為保護農地，將優良農地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 1 可否興建農舍。 (三)農業用地政府是否有補償計畫？若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全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恐影響地價。而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有何補償機制？ (四)農舍為農業設施，惟農舍多為民宿使用，經營民宿為營業行為並非農業行為，為何會如此？ (五)面積二十五公頃內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農業使用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違規使用農地之未登記工廠今可(輔導)就地合法，是否為鼓勵民眾違法使用農地？ (六)刻申請合法之未登記工廠已投入前期開銷，而未申請之未登記工廠今可就地合法，非屬公平正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一、全國國土計畫無規定各縣市農地總量，此與全國區域計畫不同。 二、農舍之興建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08 年 8 月版)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並限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另外依農委會說明，農業用地興建之農舍並非建築物而為農業設施，故與農業具有相容性。 三、屬農業發展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優先考量相關農政資源之投入(如對地綠色補貼)。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原則之一，係指經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政府曾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且面積達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之地區，此有別於區域計畫將農地農劃地區劃設為特定農業區之作法。因此，國土計畫並非將全部特定農業區直接對轉為農業發展地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農舍」係為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其居住之需求，以便利其農事工作，而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因此申請人係於農業用地上先有農業經營行為後始有興建農舍之需求，該農業用地應以積極利用為目的；目前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回應第五、六點) 一、目前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措施是依照工廠管理輔導法有關「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採取低污染納管，中高污染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新增工廠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之分級方式管理。 二、有關受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之日期係依照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除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執行斷	說明如下。 1. 農地總量說明如營建署意見 1。 2. 農舍興建說明如營建署意見 2、農業局意見。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說明如營建署意見 3、4。另依據內政部訂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農業發展地區可作為農業產、製、儲、銷、休閒、科技等相關使用。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經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應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故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舍使用。 4. 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管理措施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據經濟部工業局「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內容，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執行斷水、電及拆除。而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存未登記工廠屬低污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亦須完成環保、消防、水利等改善設施後，方得辦理土地合法化申設作業。其餘說明如經濟發展意見。 5. 民宿說明如觀光旅遊局意見。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水、電及拆除，既有 105 年 5 月 19 日前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修正施行日起 3 年內提改善計畫、改善計畫核定後 2 年內完成、修正施行日起 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三、中高污染工廠由經發局限期轉型為低污染產業、輔導遷廠至合法用地或關廠；既有臨時登記工廠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就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四、未於上述時限內完成之未登記工廠廠商，比照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工廠處理程序辦理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一、查交通部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發展農村及原住民族地區經濟，於 90 年 12 月 12 日發布實施「民宿管理辦法」，明定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農舍得供作民宿使用。 二、次查內政部亦於 92 年 3 月 26 日發布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允許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之農舍供作「民宿」使用，其附帶條件限依「民宿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106 年修正為第 4 條第 1 項)但書民宿規定辦理。 三、又民宿管理辦法所稱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而非屬上開特定地區之農舍則無法作民宿使用。	
71	吳○玉	--	未登記工廠	1. 政府針對農地上違規的農舍進行罰款，但未登記工廠卻可就地合法，是否在鼓勵民眾違法使用農地? 2 臨登工廠卻可一而再延期，中央制惡法，讓地方公務員收拾善後。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預計明年初正式施行。 二、有關受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之日期係依照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除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限期拆遷外，既有 105 年 5 月 19 日前	說明如下。 未登記工廠輔導說明如經濟發展局意見。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管理措施如下： (一)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修正施行日起 3 年內提改善計畫、改善計畫核定後 2 年內完成、修正施行日起 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二)中高污染工廠由經發局限期轉型為低污染產業、輔導遷廠至合法用地或關廠。 (三)既有臨時登記工廠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就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四)以上未於時限內完成之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未登記工廠廠商，比照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工廠處理程序辦理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72	黃○農	馬沙溝舊漁港附近地區	城鄉發展需求	1. 本計畫首先劃設城鄉發展區，應擴大訂定城鄉發展區。本區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農業區甲種用地 14 處(更多)應檢討擴大範圍。 2. 鹽田用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鹽業用地及礦鹽用地設置太陽能計畫，應劃設為綠能發電區。 3. 扇形鹽田溼地或公告歷史建築，其各區劃設屬於何種區。 4. 馬沙溝舊漁港附近地區在編定非都市計畫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舊建築用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 5. 建議逐區檢討四大分區之劃設範圍後再檢討分類。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回應第二點) 目前一般農業區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採以下兩種方式辦理，一是土地面積為 2 公頃以下，須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變更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一是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須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太陽光電設施專編」申請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說明如下。 1. 國土功能分區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於考量國土保育、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關於鄉村區之擴大，未來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予以檢討。 2. 鹽業用地綠能發電說明如經濟發展局意見。 3. 經查扇形鹽田為區域計畫法之一般農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而公告歷史建築非屬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 4. 經查馬沙溝漁港附近土地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原則及本府農業局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為基礎，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 1 類或第 2 類。而用地未來轉換成國土計畫，使用地仍將保留，且考慮過去土地使用編定已經賦予土地使用權利，使用地原則採「轉載」方式辦理。
7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安平商港	海洋資源	1. 本公司為推動安平商港開發，依據行政院 105 年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 年-110 年)」，安平商港定位為「北觀光、南自貿」雙軸心發展，並在貴府及本公司共同努力下，港區各項招商、建設計畫正逐步開展；港區土方為遵循環評承諾，採浚填平衡方式，港區內浚挖土方將回填於港區內(土方不外運為原則)，以降低土方運棄對沿線造成之環境衝擊(如附件 2)。 2. 本公司依安平商港整體規劃開發期程陸續招商，未來港區建設工程預估出土量約 40～50 萬方，基於環評承諾需於港區內關設土方置放區(圍堤工程)，規劃以南內堤至甲副堤間區域為設置位址，填築區短期將作為生態、景觀綠地使用，中長期俟填築灘地穩定後，視安平商港營運發展再辦理用地開發事宜。 3. 旨揭計畫已納入本公司「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 年-115 年)」整體規劃草案與發展策略，惟因涉及層面廣泛，需陳報交通部、會商相關部會，預計需於 110 年方能完成報奉行政院核定。貴府現正擬定之「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安平商港水域係劃定為海洋資源區，而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臺南市國土計畫預定於 109 年 5 月正式實施，由於時程恐無法銜接，建請貴府同意暫以劃入「成長管理區」方式辦理。 4. 考量前述計畫區位(南內堤至甲副堤間)並未與都市計畫土地連貫，依據貴府建議併將安平商港「甲副堤」與「乙副堤」之間水陸域納		酌予採納。 理由：所陳安平港填海造路係屬履行環評承諾及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惟計畫期程尚無法於 5 年內辦理，爰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入進行申請，以符區位連貫原則。爰此，建請貴府同意將安平商港南內堤、甲副堤及乙副堤間區位由「海洋資源區」調整劃設為「成長管理區」(如附件 3)，俟安平商港未來發展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依港區整體規劃再辦理變更為「城鄉發展區」，後續如有相關審查會議，惠請通知本公司列席說明。		
74	蕭○宏	安定區文科里	農業發展	一、安定區文科里(管寮)因農地大都零散興建農舍(今生產用地)，且多以休耕契作、轉作使用，不太適合耕作，應劃分為一般農地，並鬆綁相關法令，促進農作開發利用。本案該區里民連署陳情在案。 二、建立安定文科(管寮)便捷交通網。(如增加橘 11 班次，附顯示到站時間，租賃腳踏車，方便該區就醫，推動觀光一日遊) 三、增加安定文科(管寮)醫療、安養設施，初期可推進巡迴醫療巡迴醫療等。 四、鼓勵興建集村農舍，改善居住環境。 五、排水設施改善，水溝壁太高造成積水無法排入水溝。 六、將安定文科(管寮)納入新市政中心，文科生活圈規劃。以上相關經費酌為安定納骨塔、南科回饋金，市府相關局處編列預算支應。總之，移除農地相關法規命令，還給農民土地正義，均衡城鄉發展。	-	說明如下。 1. 所陳情安定區文科里範圍以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鄉村區為主，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及及本府農業局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為基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鄉村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係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得供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業已提供多樣、彈性之農作相關使用。 3. 所陳情交通公車班次規劃、巡迴醫療及排水設施改善一事，另轉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局、衛生局及工務局)參考。 4. 本府目前暫無規劃新市政中心之相關計畫。
75	蕭○隆	安定區文科里	產業用地	安定區有安吉工業區、中崙工業區，七股也有科技工業區、佳里也有佳里工業區、麻豆也有麻豆工業區，唯獨西港區沒有工業區。交通上臨省道台 19 線，離國一麻豆交流道、國八交流道約莫 10 公里，未來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編為農二(圖二)，非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目前也有凱士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嶸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南寶樹指有限公司…等工廠群聚。希望(圖二紅色區)可以規劃為城鄉發展區，產業用地。	-	說明如下。 1. 所陳情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及本府農業局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為基礎，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乃遵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係計畫性引導劃設，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除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等外，係依計畫性引導劃設。 2.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07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推估本市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在既有產業用地完全利用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約計 1,747 公頃(本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期間，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滾動式檢討並參酌相關建議後，調整修正為 17 處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1,713 公頃。)，並為提出未來適切發展之區位，爰考量土地取得、基地完整性、產業群聚情形、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等原則，分為北、中與南核心篩選出本市 17 處新增產業用地。 3. 考量該範圍現況仍以農業使用為主，且非位屬新增產業用地範圍，爰維持公展草案，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考量。
76	梁○寶	台南市仁德區如意段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其它(土地分割)	1. 由於台南縣市合併，台南土地整體規劃應更詳盡且完善。仁德區原位台南市周邊，但因有工業區、太乙、新田、保安的就業人口，高鐵、86 快速道路、中山高交通便利，近年來屬台南副都心，但土地規劃卻沒隨人口激增而變更。 2. 如意段位義林南路和崑崙路交接處，卻是都市外農業區，應一併納入都市內。 (1)人口擁擠、土地暴漲。 (2)應納入都市內，讓地更容易使用。 (3)應讓土地價格讓人民容易取得使用。 (4)唯有釋出較多的土地，才能平衡地價。 3. 農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0.25 公頃不得分割，敝人仁德區如意段 960 地號屬袋地。如欲與仁德區如意段 961 地號分割合併可有出入民安路二段之出入口，增加土地使用，試想：受限此法規，所有農地無出入口讓升斗小民，土地利用價值只能休耕轉作，如何讓農業增加出口，如何讓農民能增加收益?試想現在土地動輒上千萬之，只擁有 1~2 分土地，如何炒作，約束財團利益，卻剝奪小民的權利。	-	說明如下。 1. 本市國土計畫短期(5 年內)規劃 11 處產業用地(2 處產業核心、9 處輔導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除 5 年內發展計畫外，亦分別於北、中、南核心，共 17 處中長期產業發展腹地，納入成長管理計畫。草案內容亦規劃仁德區南側部分土地為中長期產業發展腹地地區。 2. 所陳情如意段土地位屬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地區東側，部分屬於都市計畫區、部分屬於非都市土地，現行使用分區以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為主，考量該都市計畫區目前暫無新訂擴大之需求，後續如有相關都市發展住商擴張需求，建議優先集中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使用，另本計畫草案內容亦規劃仁德區南側部分土地為中長期產業發展腹地地區。 3. 所陳情農地分割一事非屬國土計畫範疇，建議轉供本府農業局參酌。
77	許○惠、 蔡○祿	新化區嗶口段南段(嗶口段 994、995 等地號)	農業發展	一、陳情人今日陳情事，固屬「個人地主或周遭地主」等之個案，仍請於上層國土計畫適當分區研議後，落實於更細項、用地編定階段時，宜基於「環境實際現況」考量，台南市「新化區嗶口段南段土地」，應予於研酌適當劃設為宜。 二、陳情人等數人土地座落於台南市新化區西北側之嗶口段 994、995 等地號，即「新化區嗶口段南段」，原為農業區，除鄰新化區大新路外，惟四周鄰近土地為：	-	說明如下。 1. 所陳情新化區嗶口段 994、995 地號及周邊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本計畫草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及本府農業局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為基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 2.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係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得供

編號	人民或團體	陳情位置	陳情類型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80%以上方圓土地，多已非從事農作使用與農業生產銷售使用。 (2)緊鄰 994、995 等地號之南側與東側路邊土地，多為工廠與住家民宅使用，已形成面積 25 公頃以上規模之「非農群落、工廠與住戶建築、或非農產銷使用」。(後附三頁照片圖) (3)嗶口段南段土地，方圓為緊鄰「新化都市計畫區」，多屬已開發區，且環境狀況多為閒置農地、低度雜作、局部蛙躍零星農用，早已不符農作生產規模、又夾雜工廠、又鄰近高鐵軌道、區間幹道大新路旁等，人為開發因素條件，就現況言，已不適再作農作生產與銷售使用。 三、陳情人建議新化區嗶口段 994、995 等地號，周遭附近面積 25 公頃以上之土地(即嗶口段南段)，於各區國土計畫分區劃定後，進行更細項用地編定時，首重考量實質之環境現況為妥，而非劃設後遭致農地因無法實際利用之民怨，更不符民眾所需；因此，建宜充份考量現況，非為湊齊各地區農地總量，而劃設為「農業發展區」土地資源分類中最嚴格的第一類使用地編定，宜研酌狀況，適當地區歸入「第二類編定使用地」(屬尚良田而非優等農田)，方符實際環境狀況，此為「嗶口段南段」鄰近民眾、居民與住戶之所企盼。		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業已提供多樣、彈性之農作相關使用。 3. 為引導城鄉發展，所陳情土地業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得經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機制辦理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10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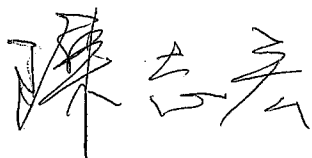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偉哲

黃德樑代 紀錄：蘇奕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王委員時思	(另有公務)
方委員進呈	(另有公務)
莊副召集人德樑	黃德樑
陳委員凱凌	陳凱凌
謝委員耀清	李建裕代
蘇委員金安	王建雄代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李委員賢義	李明忠代
陳委員淑美	陳淑美
王委員銘德	王銘德
陳委員淑姿	陳忠, 誠代
陳委員柏誠	陳柏誠
趙委員卿惠	趙卿惠
王委員筱雯	(請假)
李委員泳龍	李泳龍
林委員仲豪	林仲豪

出 席 單 位 / 人 員	簽 名 處
施委員鴻志	
張委員學聖	
陳委員志宏	
陳委員餘鑒	
陳委員滢世	
楊委員慧華	
趙委員子元	(請假)
蔡委員光榮	(請假)
謝委員靜琪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徐委員國潤	徐國潤
黃委員士賓	黃士賓
內政部營建署	張順勝 高正發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鄭昭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世榮 黃伯章 杜亭倚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胡純英 毛白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朱改魂 宋山官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謝明宏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丁文健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林孝旭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詹齊記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郭貞慧 蔡育光 詹光輝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簡文清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劉禮英 陳佳全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陳義豐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蔡燕云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體育處	張建華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陳委員紫娥	
呂委員曜志	
賴委員宗裕	
鄭委員安廷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科技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劉素安
經濟部工業局	林清浩
經濟部水利署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鄭脩平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顏光宏 李銘達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信利 林忠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鄭美蘭 郭裕時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局長	顏永坤
	總工程司	許子偉
	都市規劃科	
	綜合企劃與審議科	
	都市更新科	
	區域計畫科	孫宜招 黃燕惠 曾昭英 林欽 黃怡慧 洪宜安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威傑 何冠穎 許美惠 劉德文 劉德進 張雅喬